

MG
D5916
1



光緒三十二年
北京內城巡警總廳第一次統計書

目錄

內城巡警總廳丙午年大事記……………一

廳區組織

內城巡警廳區地址全圖……………一三

廳區官署事務分配一覽表……………一五

廳區面積戶口及配置警察人員比較表……………一七

廳區開辦年月一覽表……………一九

廳區官署所在地一覽表……………二一

警察官吏

廳區警察官員名籍表……………二一

總分廳區所警察人員配置表……………三四

總分廳區所配置巡官長警數目表……………三七

警察服務

警察上負傷人員年計表……………三九

警察人員出勤缺勤年計表……………四〇

巡長巡警勤務記事廳區別表……………四二

北京內城巡警總廳第一次統計書

任免賞罰

廳區各員任免賞罰及其他事項年計表	四五
總分廳各區各隊巡官長警功過賞罰事故年計表	四六
各廳區巡警功過賞罰比較表	五一
巡警各隊及巡官長警褒賞原由表	五三
巡警各隊及巡官長警懲罰原由表	五五
警察人員褒賞恤助年計表	五六
總分廳區已未教練巡官長警功過賞罰比較表	五七

教練

初等巡警學堂教練事項年計表	五八
初等巡警學堂教員管理員名籍表	六一
總分廳區配置已未教練巡官長警比較表	六四

文牘

內城巡警總廳收發文牘年計表	六六
---------------	----

會計

警察人員薪水津貼餉項細別表	六八
初等巡警學堂人員薪水細別表	七一

警察經費各項收入月別表	七二
各廳區通常支出經費月別表	七三
各廳區特別支出經費月別表	七八

護衛

內城巡警隊分駐 頤和園表	八三
護衛事項月別表	八四
官署府第守衛暨各部院學堂請願巡官長警數目表	八五

戶口

內城各廳區戶籍調查表	八六
內城居留外國人廳區別表	八八

治安

檢查新聞報紙年計表	九一
治安雜項事件月別表	九二
調查新聞雜誌月別表	九三
集會結社事項調查表	九四
治安救護事項月別表	九五
公眾聚住處所廳區別表	九六

北京內城巡警總廳第一次統計書

外事

內城外國人營業調查表……………九八……………一〇〇

內城外國人職業細別表……………一〇一……………一〇二

外國人訴訟事件類別表……………一〇三……………一〇四

保護外國人生命財產事件廳區月別表……………一〇四……………一〇八

交通

內城交通事件年計表……………一〇九……………一一一

馬路工築事項分類月別表……………一一一……………一二二

風俗

內城正俗事項年計表……………一二二……………一二三

建築

內城建築警察事項月別表……………一二三……………一四

營業

內城各廳區營業增減年計表……………一四……………一二一

營業警察事件年計表……………一二一……………一二二

學堂工場

內城廳區學堂調查表……………一二三……………一二四

學堂等級細別表……………一二五：一二七
 內城廳區工場調查表……………一二七：一二九
 訴訟

五分廳審理刑事訴訟事件月別表……………一二九：一三〇
 五分廳審理民事訴訟事件月別表……………一三〇：一三一
 司法警察

五分廳境內犯罪男女年齡細別表……………一三二
 身命財產案件犯罪細別表……………一三三：一三四
 各廳屬刑事事件年計表……………一三四：一三五
 廳區境內刑事事件人數比較表……………一三五：一三七

違警罪
 違警罪即結年計表……………一三八：一四二

變死傷
 廳區境內變死人數比較表……………一四二：一四四
 變死人數月別表……………一四四：一四七
 自殺人年齡情由細別表……………一四七

衛生
 北京內城巡警總廳第一次統計書
 七

內城各廳區醫院調查表……………一四八：一四九

內城衛生事項年計表……………一四九：一五一

關於衛生諸營業廳區別表……………一五一：一五三

內城禁煙事項廳區別表……………一五三：一五五

火災消防

各廳區火警細別年計表……………一五五：一五七

火災發見時間廳區別表……………一五七：一六一

消防機關廳區別表……………一六一

教養賑恤

恤養老弱廢疾事項年計表……………一六二

教養貧民事項年計表……………一六二

市政會議

市政會議事件年計表……………一六三

遺失物品

檢拾遺失物品廳區月別表……………一六三：一六四

招領遺失物品月別表……………一六五：一六六

附預審廳事項

預審廳職員名籍表	一六六	一六七
審理刑事訴訟事件月別表	一六七	一六八
審理民事訴訟事件月別表	一六八	一六九
刑事案件分類月別表	一六九	一七〇
民事案件分類月別表	一七〇	一七一
刑事犯罪定擬人數年計表	一七二	一七三
犯罪男女年齡比較表	一七三	一七五
待質所出入人數月別表	一七五	一七六
執達處事件月別表	一七六	一七七

北京內城巡警總廳第一次統計書

內城巡警總廳丙午年大事記

月分記

三月	<p>遵奉 奏定章程改工巡總局爲巡警總廳 巡警部奏內城巡警總廳廳丞請以候選道朱啓鈴署理奉 旨依議</p> <p>調候補五品京堂榮勳署理總務處參事官刑部主事內城工巡東分局總辦 榮厚署理警務處參事官 派候補道唐家楨充工巡東分局總辦 署廳丞朱兼充習藝所監督 創設內外城探訪局以陳友璋爲總稽核 前工巡局人員奉 堂諭均著留廳當差分派在總務處警務處行走衛生處 事務較簡暫不設立所有衛生事宜歸警務處兼辦</p> <p>奉 部堂諭分巡處委員全順著調署內城東分局幫辦仍兼充分巡處委員 外城巡警總廳署廳丞段書雲 簡放廣東瓊崖道缺道開缺奏請以朱啓鈴 調署外城廳丞遞遺內城廳丞一缺請以候補五品京堂榮勳署理奉 旨依議</p> <p>署廳丞朱申報交卸日期署廳丞榮接篆視事</p>
四月	

北京內城巡警總廳第一次統計書

奉 部堂諭署警務處參事官榮厚著暫署內城總務處參事官

部頒試行違警罪章程札三分局分巡處遵辦

西城馬市開闢市場申 部請示辦法

會同外城總廳籌議收買私錢開爐鑄化辦法

會同外城總廳擬定清查戶口章程

奉 部札發馬路規則十二條通飭各分局標示通衢以資遵守

警法司移送准修律大臣咨開奏定偽造銀幣治罪專條

巡警部工築科主事西分局幫辦桂齡調署警務處參事官

學部咨調分巡處委員崇岱赴部當差奉 部堂諭成奎著派充分巡處委員

派習藝所所官延齡兼充西分局幫辦

御史吳鈞派充內城總廳發審處提調

閏四月

奉 部堂諭內城東分局總辦唐道家楨現派充高等巡警學堂總辦所遺一

差著銓道林暫署並加派幫辦一員著連印暫署

警務司片總廳印信已由禮部鑄造頒行到部奉 部堂諭著於初四日恭領

本總廳申報開用印信日期

奉 部札頒行軍人違警辦法

申 部請籌限制外國兵隊黑夜游行辦法

五月

奉 部堂諭著派銓林奎珍連印班吉本祥壽啓文等籌辦內城分區事宜
諭總分廳警巡長捕因病因事請假一律計日扣俸

奉 部傳知警巡長捕名目著改名巡官巡長巡警通飭遵照

擬定查戶章程申 部核定

部頒巡警勤務章程通飭遵照

警保司移送試辦衛生章程通飭試行

查勘東安市場並擬定各舖商納捐辦法

擬定總廳分股治事規則暨總分廳設官治事章程申 部核定

擬定巡官長警月餉暨巡隊加餉章程

禁止德勝門外黑市

部奏酌定內外城巡警廳官缺升補暨廉俸章程奉

旨依議

奉 部堂諭桂齡著暫署內城中分廳知事全興暫署東分廳知事延齡暫署

南分廳知事祥壽暫署西分廳知事連印暫署北分廳知事楊德連魁著派

充中分廳幫辦全順著派充北分廳幫辦

奉 部堂諭銓林著暫署內城總廳警務處參事官白培成奎蔣有榮范炯泰

全順均著暫署六品警官熙同陸長廕成壩宋邦奇劉景濂均著暫署七品

警官

調刑部員外郎汪世杰充發審處幫提調
會同外城總廳籌議警察官吏服章分爲三等九級

札各分廳將逐日辦理事宜列爲日報呈閱

會同外城總廳籌議銀錢業章程並示禁外行兌換銀兩

申請遵照 奏定章程設立內城豫審廳

酌改巡隊制度每分廳撥派三分隊協助巡邏地面事宜

奉 部堂諭本部考試各局隊巡警業經完竣自應將取列各員分別等第酌

量錄用以資鼓勵所有取列最優等之警巡毓昌著派爲二等書記官與福

著派爲三等書記官隊長德濬警巡玉喜著派署七品警官警巡廣保巡長

惠昌巡警卅榮著派署八品警官警巡英霖著派署九品警官其餘取列上

優等次優等之警巡巡長巡警著分別以一二三等巡官及司書生用拔升

有差

奉 部堂諭消防隊長文華英普著派署七品警官仍留隊當差

奉 部堂諭內城總廳發審處應遵章改爲內城豫審廳御史吳鈞著派充總

核該廳事宜刑部員外郎汪世杰著暫署正審官揀選知縣汪維城著暫署

刑事審判官候選主事黃兆熊著暫署記事官刑部郎中奎縣員外郎續和

六
月

七月

成允唐烜著仍充該廳發審委員一切未盡事宜應由吳侍御會商榮廳
承妥籌辦理

五分廳遵章成立分巡處著即裁撤所有鈐記案卷移交東分廳接收歸併辦
理

會同外城總廳擬定警察官吏服章圖表移送警政司核定

申 部擬定創辦內城市政公益會章程並附公啓

奉 部堂諭查取奏調咨調各捐納人員呈驗執照送 部備核

奉 部頒發五分廳印信派員恭領遵飭各分廳承領開用

五分廳申報開用印信日期

札五分廳遴選堪勝警官暨辦事稽查學習委員各項人員分別等第出具切
實考語聽候錄用并著秉公舉劾毋涉瞻徇

奉 部刊發內城分廳二十六區鈐記遵領頒行

設立研究所派鍾鏞爲總核白培爲幫總核

開辦內城警務通告每日出版一次札飭各廳區分給巡官長警一律看閱

開辦市政公益會假餘園爲會場每月開會三次以廳丞爲議長參知事以次

爲議員令各商家公舉商董分給入場券蒞會者官商共百餘人

遵

旨停止刑訊通飭各廳裁撤刑皂

札飭五分廳將舊設巡捕段一律裁撤遵照新章實行分區事宜

五分廳申請揀派辦事稽查學習三項委員

札發各分廳稽查廟宇章程

發貼禁止各寺廟求籤告示飭將籤筒一律銷燬以正風俗

札五分廳暫設巡官長警額缺

奉 部札發招考巡警試驗章程

奉 部頒發報館應守規則九條通飭遵照

奉 部傳知奏署內外城參事知事各缺暨奏調部人員一摺奉

旨依議

本廳會同市政公益會提議發給各商報開營業執照酌收照費商董簽允申

部奉批照准試辦

發審處移送擬訂豫審廳暫行章程

奉 部堂諭羅道肇燧著派署內城總廳衛生處參事官

內城豫審廳移知奉 部札開本月初八日奏署內城豫審廳正審官等一摺

奉

旨依議

八月

九月

內城豫審廳移知開用印信日期
奉

旨鴻臚寺少卿著榮勳補授欽此

刑部初等巡警學堂酌擬章程申奉 部批照准

奉 部傳知本部奏署內城總分廳警官各缺一摺成奎著祥德祜鍾鏞陳光
燾白培光進瓊全順英普等九員均請奏署六品警官熙同陸長廕劉景濂
成墀宋邦奇德溶恩連文華等八員均請奏署七品警官玉恒全如德順汪
忠純等四員均請奏署八品警官博敦一員請奏署九品警官奉

旨依議

奉 部傳知九月二十日恭奉

諭旨巡警爲民政之一端著即改爲民政部原擬各部院等衙門職掌事宜及各員

司各缺仍著該堂官自行覈議悉心妥籌會同軍機大臣奏明辦理欽此

警政司片奉 堂批內外城總廳所擬分股治事暨內外勤所各項章程著即

照准試辦

中分廳知事全興奉 正堂徐調充東三省辦事隨員知事一缺暫派幫辦楊

德代理

開辦初等巡警學堂奉 丞堂諭參事榮厚派充學堂總辦綜理全堂事宜參

事銓林派充庶務處提調參事羅肇燿派充堂提調警官成奎者祥派充幫辦庶務提調鍾鏞白培派充幫辦堂提調全順劉景濂熙同劉長禮派充監學委員

奉 丞堂諭本廳警官暨辦事稽查學習三項委員著分派在總務警務衛生三處遵照 奏定章程分股辦事以專責成

奉 部堂諭添派內外城總廳總務處參事榮厚陳時利會議兩廳事宜

擬將裁缺光祿鴻臚各卿寺衙門改建廳區衙署申 部奏明辦理

初等巡警學堂申報開用銓記日期

奉 丞堂諭內城五分廳均已次第開辦所有各區區員直接地面關繫綦重亟應揀員試辦以資治理中分廳第一區著以奎振派充第二區著以長壽派充第三區著以隨良派充第四區著以恩培派充第五區著以管象坤派充第六區著以桂蕃派充東分廳第二區著以壽山派充第四區著以梁咸熙派充第五區著以卅榮派充南分廳第一區著以玉照派充第二區著以震厚派充第三區著以鄭翼祖派充第四區著以桂海派充第五區著以崇麟派充西分廳第一區著以劉宗懋派充第二區著以莊祖烈派充第三區著以鄧心章派充第四區著以敬昭派充第五區著以恩連派充北分廳第一區著以祥勝派充第二區著以多潤派充第三區著以查裕派充第四區

十月

著以德溶派充第五區著以徐春華派充均暫派爲辦事委員分理各該區
地面事宜

總廳稽查委員劉長禮派充東分廳第一區辦事委員丁軫派充東分廳第三
區辦事委員

奉 丞堂諭著派參事榮厚警官鍾鏞會同外城祝知事書元賀知事國章顧
警官登會議改訂廳制事宜

奉 部傳知本部具奏申明部廳權限辦法一摺奉
旨依議

改巡警站崗名目爲巡警守望所

奉 部堂諭內城總廳委員全森沈國均著暫署六品警官

五分廳申報開辦分區暨各區開用鈐記日期

警政司片稱內外城總分廳參事知事暨五六品警官均視郎中員外郎主事

前經奏明在案所有奏補奏署各員自應比照部員一律收結業經本部咨
行吏部查照備案等因當即傳知各員遵照

奉 部審定頒發總分廳治事試辦章程札發各廳遵章實行

奉 部札交政務處戒煙章程通飭遵照

擬定外國人妓館限制章程

十一月

酌定總分廳辦事時刻並擬定規則通飭遵行
頒發暗巡執照

奉 部札開奏定警察官吏因公傷故撫恤章程通飭遵照
札五分廳查明界內售賣鴉片舖戶數目

示禁內城飯莊酒館等處所一律撤去鴉片煙燈具違者議罰

市政公益會提議泐辦內城博濟教養工廠紳商贊成決議擇西城砲廠地方

開辦

會議改訂總分廳官制辦法并章程擬具說帖會同外城總廳申 部核定
中分廳知事全興差竣回廳任事

准警學司片送查學章程札行初等巡警學堂遵照

酌定官私鑿井章程通飭遵行

准警務司片送擬定稽核司書生規則十一條分飭遵照

建築股測繪五分廳界址全圖送 部存案

擬定總分廳內外勤所章程內勤分庶務收發守衛軍裝四項外勤分巡查刑

事巡查拘押清道四項通飭遵行

擬訂各部院官署請願巡警章程申 部分咨各衙門查照

開辦博濟教養工場分初級中級兩等共招工徒二百人

十二月

擬訂總分廳區會議章程札飭遵行

民政部酌議變通內外城巡警廳制章程升廳丞爲從三品改參事爲僉事升
總務處僉事爲從四品改警務處爲行政處添設司法處僉事專理司法警
察事宜合衛生處僉事三缺秩正五品增設五品警官若干員併內城五分
廳爲中左右三分廳於十二月十七日具奏奉

旨依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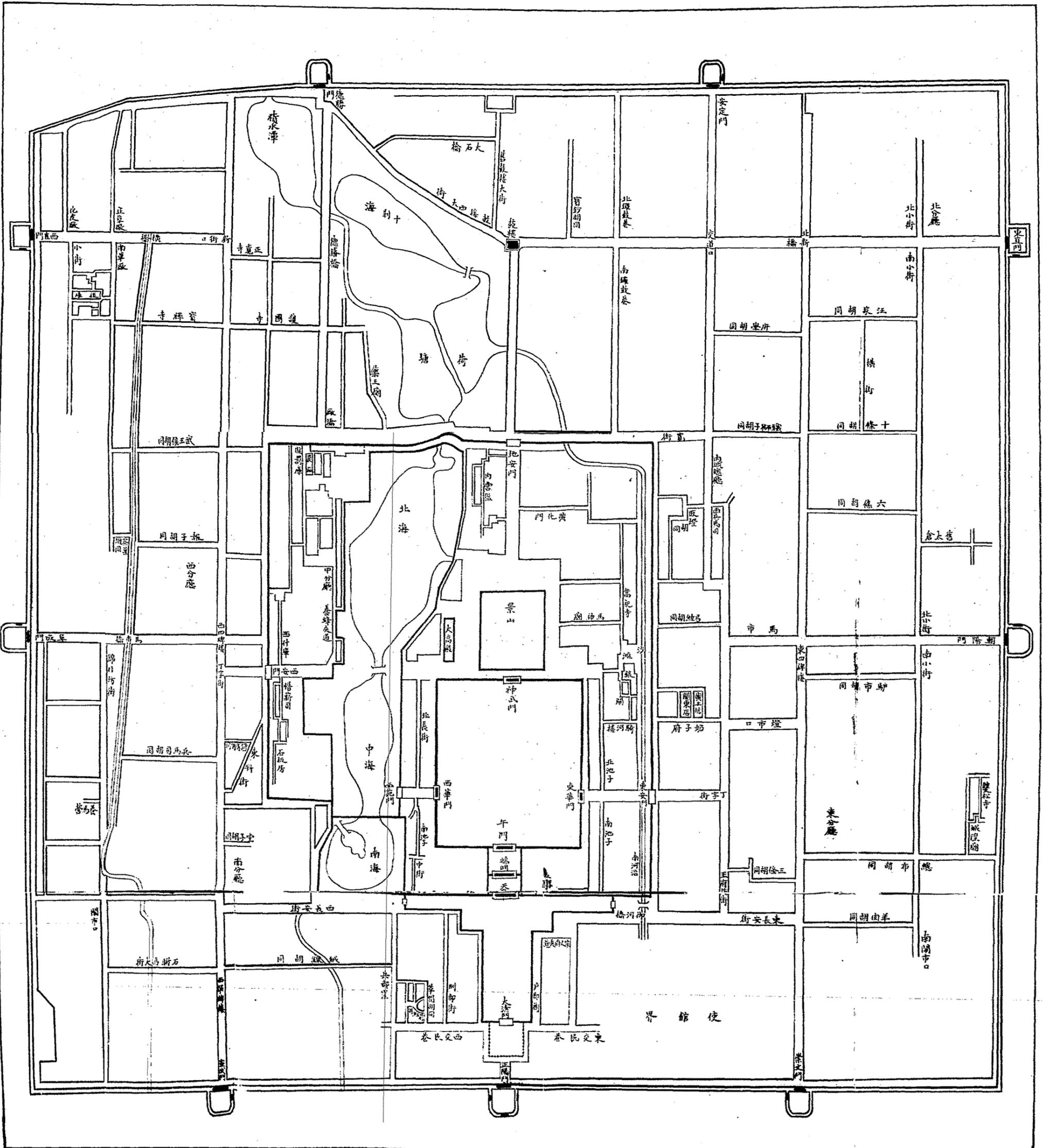
民政部參議廳酌訂辦事權限章程十四條咨送查照

頒發調查學堂報館醫院外國人雜居營業教堂各項表式通飭照辦

北京內城巡警總廳第一次統計書

圖全址地區廳警巡城內

廳區組織



現代地圖印製局

號符

界廳 廳分 所區 廳總

廳區官署事務分配一覽表

巡警總廳

總務處

警務處

警事股

掌酌定所屬分廳及區所應設各項警官之額缺暨辦事細則並巡長巡警之賞罰進退及考核訓練稽查之事

機要股

掌管理印信電報電話各廳機要事宜之報告及廳員升退派差請假事項

文牘股

掌各項公牘審議繕寫收發編存事項

支應股

掌收發一切款項及薪餉物件修築房屋置辦器具管束服役人等

統計股

掌分類統計巡警廳所各項事件年終報部刊布全國以考成績

護衛股

掌管理警衛 鑾輿出入及蒸備 道差並中外大員來往之須保護者所有臨時一切添設巡警等事均歸辦理

治安股

掌督察街市站店大眾集會並新聞紙出版暨商民刊布傳單告白等事所有一切保持治安預防危險稽查奸究諸務皆隸之

交涉股

掌調查公使館員役及寓居內城之各國官商教士等戶口並一切交涉繙譯

刑事股

掌督捕追贓搜查護送罪人司法警察服役事務及遺失物件之檢查

戶籍股

掌編寫稽核戶口總分冊籍及臨時運行調查

營業股

掌考查保護一切市政及稽核路燈電綫電話等事

衛生處

正俗股……

掌稽查廟宇市場客店戲茶烟酒等館並娼優聚住處所一切賁技彈唱妨害風俗等事

交通股……

掌車馬通行之督察道路橋梁危險之預防鐵路車站之檢察

建築股……

掌調查衛署公所及民間建造之應准應駁並測繪警察分區地圖

清道股……

掌督察掃除道路通洩溝渠整理廁所會同路工局辦理

防疫股……

掌檢查種痘預防獸疫並考察市脯飲食用具及瘞埋等事

醫學股……

掌查核病院並檢查各種病情及死生人數之統計

醫務股……

掌考驗巡長巡警及消防隊之體格檢查路途病倒及悶殺殺傷者之急治藥物並消毒法稽查工場衛生兼辦化分事務

總務課……

掌分廳之警事機要文牘支應統計等事

警務課……

掌分廳之護衛治安交涉刑事戶籍營業正俗交通建築等事

衛生課……

掌分廳之清道防疫醫學警務等事

巡警區所……

執行法律規則上官命令督率巡官長警管理本區地面警察事宜

巡警分廳

備考

本表所列廳制與現行制度未能盡合如總廳原設總務警務衛生三處今制改警務處為行政處裁撤警務處之刑事股而增設司法處本表事項截至三十二年底為止現行制度係三十三年三月實行未使自紊其例故一從舊制庶與事實相符

廳區面積戶口及配置警察人員比較表

廳區別	面積	現人口		分駐所	守望所	合計	警察官吏	警長官	合計
		男	女						
一區	六,115	一七,六〇〇	三,五五〇	二	二	六	一	一三	一三
二區	六,031	一四,三三〇	四,五〇〇	一	三	三	一	一六	一六
三區	六,000	一四,一三三	三,四四〇	四	三	七	一	一六	一七
四區	六,五〇〇	一四,二八二	三,四四三	三	三	六	一	一四	一五
五區	五,四二一	一三,二二六	三,五九九	三	三	六	一	一四	一五
六區	六,〇〇〇	八,八〇〇	一,八三三	三	三	六	一	一五	一六
一區	九,〇〇〇	二二,三四〇	五,三五五	三	三	六	一	一六	一七
二區	三,〇〇〇	七,三三〇	一,五四三	一	三	四	一	一三	一四

北京內城巡警總廳第一次統計書

北		廳分西					廳分南					廳分	
一	區	10000	六	五八六	四七五	一	一八	一八	二	一四	一八		
五	區	10500	六	三三三	三三三	二	一七	一九	一	一六	一六		
四	區	10700	六	三三三	三三三	一	一八	一七	一	一六	一六		
三	區	九七〇	六	三三三	三三三	一	一八	一七	一	一六	一六		
二	區	九一〇	六	三三三	三三三	一	一八	一七	一	一六	一六		
一	區	九六〇	六	三三三	三三三	一	一八	一七	一	一六	一六		
五	區	10700	三	四〇〇	一七三	二	一七	一九	一	一六	一六		
四	區	七六五	一〇	三三三	二二七	一	一八	一九	一	一六	一六		
三	區	七六五	一〇	三三三	二二七	一	一八	一九	一	一六	一六		
二	區	八二五	一〇	三三三	二二七	一	一八	一九	一	一六	一六		
一	區	九〇九	五	三三三	二二七	一	一八	一九	一	一六	一六		
五	區	11000	四	三三三	二二七	三	一七	一五	一	一六	一六		
四	區	10000	七	四〇八	九八五	一	一八	一九	一	一六	一六		
三	區	10000	七	四〇八	九八五	一	一八	一九	一	一六	一六		

廳分		通計	
二區	八〇〇	三	二五
三區	五五〇	六	一四八
四區	二〇〇	七	一八三
五區	一〇〇〇	九	七五
計	三九一五	一五	一六六

廳區開辦年月一覽表

廳區別	時別	年	月	日
總廳	廳	三三	三	六
中分廳	廳	三三	七	一
東分廳	廳	三三	七	一
南分廳	廳	三三	七	一
西分廳	廳	三三	七	一
北分廳	廳	三三	七	一
一區	區	三三	十一	二五

北京內城巡警總廳第一次統計書

分南				廳分東				廳分中					
四	三	二	一	五	四	三	二	一	六	五	四	三	二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一	十
二八	二八	十六	二八	十二	十二	一	十二	一	二二	十	十八	一	五

北分廳					西分廳					廳
五	四	三	二	一	五	四	三	二	一	五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十一	十	十	十一	十一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五	六	十二	十三	十	九	九	九	二	二	十六

廳區官署所在地一覽表

總廳	廳區	分廳	分廳
應安	應安	東安門內南河沿路西	東安門內南河沿路北
署兵馬司胡同	署兵馬司胡同		
第一區	第一區		

北京內城巡警總廳第一次統計書

警察官吏

廳區警察官員名籍表

北分廳					西分廳																									
署廳					署廳																									
至四					至四																									
東直門大街路北	東北至城角	西北至舊鼓樓大街	東南至朝陽門	西南至皇城根	東直門內大街	柳樹井路北	北新橋西路南	寶鈔胡同路西	取燈胡同路南	舊太倉二神廟	錦什坊街衞馬路	胡同西口內路北	茶葉胡同路北	後廣平庫胡同路北	西直門內橫橋路北	鼓樓西路南	皇城根廊橋東路北	東直門內大街	柳樹井路北	北新橋西路南	寶鈔胡同路西	取燈胡同路南	舊太倉二神廟	錦什坊街衞馬路	胡同西口內路北	茶葉胡同路北	後廣平庫胡同路北	西直門內橫橋路北	鼓樓西路南	皇城根廊橋東路北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分駐所	分駐所	分駐所	分駐所	分駐所	分駐所	分駐所	分駐所	分駐所	分駐所	分駐所	分駐所	分駐所	分駐所	分駐所	分駐所	分駐所	分駐所	分駐所	分駐所	分駐所	分駐所	分駐所	分駐所	分駐所	分駐所	分駐所	分駐所	分駐所	分駐所	
駐	駐	駐	駐	駐	駐	駐	駐	駐	駐	駐	駐	駐	駐	駐	駐	駐	駐	駐	駐	駐	駐	駐	駐	駐	駐	駐	駐	駐	駐	
北新橋大街路北	北新橋大街路北	北新橋大街路北	北新橋大街路北	北新橋大街路北	北新橋大街路北	北新橋大街路北	北新橋大街路北	北新橋大街路北	北新橋大街路北	北新橋大街路北	北新橋大街路北	北新橋大街路北	北新橋大街路北	北新橋大街路北	北新橋大街路北	北新橋大街路北	北新橋大街路北	北新橋大街路北	北新橋大街路北	北新橋大街路北	北新橋大街路北	北新橋大街路北	北新橋大街路北	北新橋大街路北	北新橋大街路北	北新橋大街路北	北新橋大街路北	北新橋大街路北	北新橋大街路北	

北京內城巡警總廳第一次統計書

職 別 一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原 官 到 差 日 期

北京內城巡警總廳第一次統計書

品警官	照同	沈國均	蔣有榮	范炯泰	全森	陳光燾	光進琨	耆祥	白塔	德祐	成奎	羅肇燧	林銓	榮厚	榮厚	勤
	二十七	二十五	三十四	三十二	三十七	二十七	三十二	三十一	二十六	三十三	三十一	三十四	三十一	三十三	三十六	三十六
	正白旗滿洲	順天宛平縣	安徽歙縣	浙江錢塘縣	鑲白旗滿洲	湖南茶陵州	安徽桐城縣	鑲紅旗滿洲	順天府通州	正藍旗第五族宗室	內務府正白旗滿洲	福建上杭縣	正白旗滿洲	鑲藍旗滿洲	正白旗滿洲	正白旗滿洲
	工部筆帖式	試用知縣	候選州判	候選布理問	直隸州知州	候選知縣	候選布理問	法部候補員外郎	候選布理問	禮部主事	內務府候補員外郎	江蘇補用道	安徽候補道	法部委署主事	鴻臚寺少卿	鴻臚寺少卿
	二十八十月	三十二年八月	三十二年三月	二十八年五月	二十八年五月	三十二年八月	三十二年四月	三十二年五月	二十九年七月	三十二年四月	二十八年十一月	三十二年九月	三十年八月	二十八年十一月	三十二年二月	三十二年二月

學 習 委 員	張宗瀚	二十九	直隸青縣	候選同知	三十二年十一月
	繆欽臣	三十一	雲南昆明縣	直隸州知州	三十一年九月
	延年	二十五	正白旗滿洲	法部筆帖式	三十一年八月
	廣斌	二十四	正黃旗滿洲		二十八年四月
	丁藩	二十四	江西南昌縣	布理問職銜	三十二年九月
	張景雲	三十六	順天府武清縣	候選巡檢	三十二年十月
	官焯	二十五	四川威遠縣	州同銜	三十二年十月
	瑞誼	三十二	正黃旗滿洲	直隸州知州	三十二年六月
	象豐	二十一	正藍旗滿洲	法部筆帖式	三十二年十月
	多倫布	二十五	正黃旗滿洲	省補用直隸州知州	三十二年十一月
	徐蔭森	三十一	浙江山陰縣	候選知縣	三十二年十一月
	高鐸	二十九	四川瀘州	光祿寺署正	三十二年八月
	瑞譯	二十九	正黃旗滿洲	候選縣丞	三十二年十二月
行 走 委 員	黃炳彝	四十二	四川樂山縣	增貢生州同銜	三十二年十一月

署中分廳知事	李光珠	四十三	四川樂山縣	揀選知縣	三十一年十一月
全	齡	三十五	鑲紅旗蒙古	警保司主事	三十二年六月初六日
楊	與	三十五	鑲黃旗滿洲	工科筆帖式	三十一年九月初五日
德	五	十四	順天府宛平縣	五品頂戴即 選鹽大使	二十七年六月初一日
魁	三	十七	內務府正白旗	候補守備	三十二年正月二十四日
文	崑	二十九	正黃旗滿洲	護軍	二十六年正月二十六日
保	三	十一	鑲藍旗滿洲	官學生	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斌	三	十八	內務府正黃旗	奉宸院筆帖式	二十七年六月初一日
擘	四	十四	河南祥符縣	刑部主事	三十年八月十一日
蕃	四	十五	正紅旗滿洲	兵部候補主事	三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振	四	十二	正紅旗漢軍	公中佐領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壽	二	十九	內務府鑲黃旗	造辦處筆帖式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良	三	十八	內務府正白旗	即補筆帖式	二十七年六月初一日
培	三	十六	正藍旗滿洲	廩生	三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北京內城巡警總廳第一次統計書

稽查委員	瑞緒	三十四	正紅旗蒙古	候補鹽大使	三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學習委員	李明通	五十九	順天府宛平縣	即選從九品	二十七年六月初一日
	熾格	三十五	鑲紅旗滿洲	翰林院筆帖式	三十年二月十一日
	書繪	三十	正黃旗滿洲	光祿寺庫使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繡麒	四十三	內務府鑲黃旗	內務府筆帖式	二十七年六月初一日
	佟傑	三十	鑲紅旗漢軍	印務筆帖式	二十九年五月初一日
	清桂	二十三	鑲藍旗滿洲	監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啓元	四十六	鑲紅旗滿洲	護軍校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德厚	三十五	正黃旗滿洲	技勇兵	三十二年七月初一日
	徐寬	五十五	順天府大興縣	候選布理問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興保	二十八	正紅旗滿洲	技勇兵	三十二年七月初一日
	寶謙	三十三	內務府正白旗	候補筆帖式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世雄	三十七	鑲白旗漢軍	候補領催	三十二年七月初一日

	文	樸	三十四	內務府正白旗	監生	二十八年六月初一日
	錫	綸	四十三	鑲藍旗滿洲	步軍校	三十二年七月初一日
	錫	斌	二十九	內務府正白旗	勳舊內管領	二十九年七月初一日
	鍾	勳	二十八	內務府正白旗	候補主事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錫	祐	二十六	內務府正藍旗	文生	二十八年六月初一日
	治	廉	二十九	內務府正白旗	候補員外郎	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測繪委員	李振標		二十七	山東利津縣	附生	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署東分廳知事	桂齡		三十五	鑲紅蒙	警保司主事	三十二年九月初五日
幫辦	聯成		二十八	正黃滿	七品小京官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八品警官	世榮		二十九	正白滿		三十二年六月
署九品警官	英霖		二十九	正藍滿	驍騎校	三十二年六月
辦事委員	寶清		四十五	正白漢		二十九年正月初六日
	唐	溧	二十七	順天府大興縣	候選從九品	二十八年七月
	景	繼	二十五	正白滿	候選筆帖式	二十九年正月初六日

北京內城巡警總廳第一次統計書

北京內城巡警總廳第一次統計書

二十八

劉長禮	二十五	順天府寶坻縣	外務部繕譯	三十二年十月初一日
壽山	四十八	鎮黃漢	候選筆帖式	二十八年七月初四日
丁軫	三十六	江西南昌縣	候選縣丞	三十二年九月
梁成熙	三十	浙江錢塘縣	廣東試用縣丞	三十一年五月
稽查委員 長 鳴	五十五	正白滿	刑部員外郎	二十八年七月初四日
姚明善	二十九	江蘇上海縣	候選布理問	三十一年七月
吳廷燿	三十五	江蘇嘉定縣	浙江候補府經歷	三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祥安	三十九	鎮藍蒙	步軍校	三十二年八月
繼善	二十七	正白漢	奉宸院候補主事	三十二年八月
學習委員 愛洪阿	二十六	正黃蒙	技勇兵	三十二年六月
恭鈺	三十	鎮白滿	技勇兵	三十二年六月
慶奎	三十九	鎮白漢	四品銜候選主事	三十二年閏四月
志肅	三十	正紅滿	刑部候補筆帖式	三十二年三月
聯魁	二十六	鎮藍滿		三十二年六月

	王作梅	三十九	湖南應城縣	分缺間選用州判	三十二年十月
	張延爵	三十一	安徽桐城縣	候補縣丞	三十二年十月
繪圖委員	李樹瑤	二十三	直隸滄州		三十二年六月
南分廳知事	延齡	三十六	鑲紅蒙	增廣生	二十九年十月
署八品警官	惠昌	二十三	鑲紅滿	算學生	二十九年四月
辦事委員	崇麟	二十四	正黃滿	內編書房編譯官 候選筆帖式	三十年二月
	震厚	三十四	內務府正黃漢	候補筆帖式	二十七年六月
	寶增	三十	正黃蒙	候選直隸州州判	二十六年十二月
稽查委員	鄭翼祖	二十九	直隸天津縣	法部主事	三十一年十月
	秦霖	四十六	正白滿	七品苑丞	三十年二月
	玉照	四十五	正白滿	候補寺丞	三十年正月
	鄭其藻	二十六	河南開封府	內閣中書	三十二年五月
學習委員	繼昌	四十八	鑲黃滿	工部主事	三十年二月
	文毓	三十七	正白滿	六品庫掌	三十一年四月

北京內城巡警總廳第一次統計書

	恒	裕	四十三	正黃滿	內閣漢本堂中書	三十年二月
	周	寅	三十六	鑲紅滿	內閣中書	二十九年二月
	德	海	二十六	正紅滿	官學生	二十六年十二月
	黃兆芝		三十三	山東即墨縣	文童	二十六年十二月
	錫	焜	二十四	鑲白旗	優學生	二十九年五月
	倪大年		二十六	安徽廬江縣	候選布經歷	三十二年八月
	王貴然		二十六	河南太康縣		三十二年六月
	陳久達		二十二	直隸滄州		三十二年八月
額外委員	文	匯	三十一	鑲紅滿	附生	三十二年十二月
	錫	銓	三十九	鑲藍滿	八品筆帖式	三十二年十二月
	鍾	輝	二十二	鑲白滿	候選筆帖式	三十二年十月
	林詒蒞		二十七	湖南善化縣	候選從九品	三十二年十月
西分廳知事	祥	壽	三十一	正黃滿	禮部候補主事	二十七年正月
署書記官委員	桂	昌	二十七	鑲紅滿	候補筆帖式	二十六年十二月

署七品警官	恩連	三十七	正紅滿	步軍校	二十七年二月
署八品警官	鈺珍	二十七	鑲紅滿		二十六年十二月
署八品警官	丁寶林	三十四	宛平縣	文童	二十九年十月
辦事委員	張樹桂	五	宛平縣	候選從九品	二十六年八月
	文淦	三十八	鑲紅滿	法部員外郎	三十一年二月
稽查委員	錫科	三十一	鑲藍滿	禮部筆帖式	二十八年六月
	劉宗懋	四十六	安徽旌德縣	候選巡檢	三十年二月
	莊祖烈	二十七	順天府宛平縣	法部司獄	二十九年五月
	朱開第	三十五	順天府大興縣	光祿司署正	三十二年二月
	敬昭	二十八	正黃滿	頤和園候補筆帖式	三十一年六月
學習委員	趙全廉	二十	順天府大興縣	布理間銜	三十二年五月
	奎仁	三十八	正黃漢	營務司筆帖式	三十年二月
	恩泰	三十三	正黃滿	御膳房主事	三十一年九月
	平國善	二十七	浙江山陰縣	候選從九品	二十九年十月

	文	海	四十四	鎮藍蒙	理藩部筆帖式	二十八年七月
	徐春華	裕	二十三	湖南乾州廳	世襲恩騎尉	三十二年八月
	查	裕	三十	順天府大興縣	左營候補把總	二十六年八月
七品警官	德	裕	三十一	鎮紅漢	步軍校	三十二年十月初四日
署八品警官	聯	佩	二十四	正藍漢	拔爾布	二十六年十二月
署九品警官	恩	寶	二十七	鎮黃蒙		二十九年七月
	榮	貴	二十三	健銳正藍滿	前鋒	二十九年十一月
稽查委員	汪鴻翰	書	三十二	江蘇陽湖縣	縣丞職銜	三十二年五月
學習委員	寶	書	三十八	正藍滿		三十年二月
	松	澄	三十	正白滿	候選巡檢	三十二年三月
	高懋賢	寶	二十六	江蘇江陰縣		三十二年閏四月
	金奎	奎	三十三	正藍蒙	技勇兵	二十七年六月
	裕	崑	二十	正藍蒙		二十九年九月
	桂	森	三十	正紅滿	宗人府候補筆帖式	三十二年五月

南		東					分						
一區	分廳	五區	四區	三區	二區	一區	分廳	六區	五區	四區	三區	二區	一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七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三		二	二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三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九	五	七	五	九	六	三	四	三	三	三	三	四
	一	二	一	一	三	二	三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四	三	五	三	四	三	三	三	二	三	三
	四	五	四	四	五	五	五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九	三	二	九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一	六	一	四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北京內城巡警總廳第一次統計書

分北			廳分西			廳分		
三區	二區	一區	分廳	五區	四區	三區	二區	一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二	一
六	五	五	六	八	八	九	八	九
二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四	五	四	六	二	二	一	二	三
四〇	四〇	三九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三〇	二七	二六	二四	二〇	一四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七	一四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五

西分		南分					東分				
二	一	五	四	三	二	一	五	四	三	二	一
區	區	廳	區	區	區	區	廳	區	區	區	區
一	一	七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二	二	二
〇	一	〇	一	〇	〇	〇	九	九	六	〇	七
一三九	一四七	八四	一六二	一五一	一四〇	一五一	一四七	八七	一五三	一五一	一三四
											一四八
											一五三

警察服務

警察上負傷人員年計表

事別	員別	負傷者	廳分北廳											
			總數	五區	四區	三區	二區	一區	分廳	五區	四區	三區		
警察官員巡	官巡	長巡	七四	二	二	一	二	一	四	二	一	一		
警協助人民合			二七〇	一〇	九	九	八	七	九	一〇	九	一		
計別			四五八八	一六二	一五八	一六六	一六三	一六一	六八	二五六	一五六	一四九		

北京內城巡警總廳第一次統計書

警察人員出勤缺勤年計表

六 品	知 事	參 事	員 事		出 勤	賜 假	缺 勤	告 假	空 勤	誤 勤	通 計	其 他 因 公	火 災 消 防	監 視 犯 入	救 護 人 命	盜 賊 拒 捕
			別 分	日 數												
一 三 六	一 三 五	一 三 六	日 數	人 數	日 數	人 數	日 數	人 數	日 數	人 數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三 三	一 三 五	一 三 三	日 數	人 數	日 數	人 數	日 數	人 數	日 數	人 數	三	一	二	五	一	
一 三 三	一 三 七	一 三 三	日 數	人 數	日 數	人 數	日 數	人 數	日 數	人 數	一 六	一 〇	五			
一 三 二	一 三 九	一 三 三	日 數	人 數	日 數	人 數	日 數	人 數	日 數	人 數	三	三				
一 三 八	一 三 四	一 三 三	日 數	人 數	日 數	人 數	日 數	人 數	日 數	人 數						
			日 數	人 數	日 數	人 數	日 數	人 數	日 數	人 數	二 四	一 四	九		一	

北京內城巡警總廳第一次統計書

伍	分	隊	生書司			員委				官警			
			三	二	一	測	行	學	稽	辦	九	八	七
長	長	長	等	等	等	繪	走	習	查	事	品	品	品
1089	1086	335	1092	1081		155	6	669	352	303	555	503	155
			7	2	1	1	3	5	3	5	4	6	9
1120	1120	44	152										10
5	5	9	7										1
	10												
5	110	5						3	3	6		9	7
16	24	5						6	4	4		2	3
3	117	5	2					73	45	19	5	9	110
7	19	3	4					7	6	10	2	1	6

分南			廳分東			廳分中							
三	二	一	五	四	三	二	一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七〇	六一	五五	五	七	三	一一	七六	三一	一〇八	八三	一三二	五八	二〇
二七	三六	六〇	三〇	一一	一一	六	三五	四三	五二	八四	八二	四八	三一
三五	二〇	三一	二			三		二五	二八	五一	四九	二六	一七
五三	六〇	七二	二二	二二	四	一五		二	四	六	七	二	五
四十三	二二	二八	三〇	一〇	九	一五	二二	七	二	一	六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六	一	二	一〇	三	八
	二〇七	二〇七	二五一	六八	五〇	三四	六〇	一一	一九五	二二七	二八六	一三九	八四

北京內城巡警總廳第一次統計書

通	北分廳					西分廳					廳	
	五	四	三	二	一	五	四	三	二	一	五	四
計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二一九五	六	二五	二五	七	一〇	七〇	五二	六六	七三	四六	六三	三二
九〇四	二四	三五	一三	六	一一	四六	三三	五二	四〇	三五	二〇	三二
四九九	二		五	四		三二	二八	二七	二五	二七	二六	三六
六七九	四	二一	八	二二		六五	五一	四六	四一	三二	六一	五五
五四六	二二	九二	一九	一六	二	三一	四〇	三〇	二一	四五	四一	三〇
八一三九〇	一四		三	一	一	四	三	五	三	二	三	三
	七二	一七三	七三	五六	二四	二四八	二〇七	二二六	二〇三	一八七	二一四	一八八

任免賞罰

隊				職別	通計	委員				九警官	
南	東	中	總			測繪	行走	學習	稽查		辦事
	三	二	一	功	計二三五	一	三	七五	二一	三五	四
				過	三						
二	一	一	一	賞	八			五			
				罰	一						
				升	一				一		
				降							
	一	一	一	加俸							
				減俸							
三	一	一		病假							
	二			事假							
				告退	一			一			
				記革	二	二					
				斥革	一〇一	四		四七	一六	一〇	二
四	八	一〇	五	合計	二四			六	四	四	

總分廳各區各隊巡官長警功過賞罰事故年計表

兵		隊		長		隊		分		長			
北	西	南	東	中	總	北	西	南	東	中	總	北	西
空	一三	一三	空	空	空	一〇	一一	一一	一〇	一三	九	二	一
一四	四	五	四	一三	三	二	一	六	二	六		二	
六	一三	九	三	八	三	九	三	三	九	二	五	一	二
三	七	六	四	七	三			八	二	五		一	
	一			四	一		一	二		六	四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四	一八	六	六	五	一五	一	四	九	三	七	一		一
盟	四		三	四	一〇	二	三	一	九	三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三	五〇	三	三	三	六	一	三	五	三	五	〇	九	六

北京內城巡警總廳第一次統計書

一		長				巡		官				巡	
中	總	北	西	南	東	中	總	北	西	南	東	中	總
一	一	壹	壹	壹	三	壹	五	一三	一〇	一八	七	二四	三
一		一六	三	元	四	一七	一	七	九	六	一	三	
一	三	壹	壹	四	五	六	七	一〇	二	一七	二	二	四
一		九	四	一五	二	一九			六	五		五	
	一	七	壹	一		三		八	九	一		二	一
		一	四			四							
		六	一	一	九		三					四	
					一								
一		〇	〇	三	一五	壹	二	三	五	七	一	七	
一	一	七	三	三	〇	〇	一	九	六	一	三	八	
			一	一									
										一			
六	六	三六	二六	一〇	一五	三四	九	五	五	三	三	八	

巡 等 三				警 巡 等 二				巡 警 等					
南	東	中	總	北	西	南	東	中	總	北	西	南	東
二五	一八	五四	一八	一〇	七	三	四	四	八	一	四	四	二
七〇	五	一四	三	六	一	二	一	三	三	一	一	二	一
二四	五	六九	一七	一四	七	三	一〇	五	五	六	三	三	五
九	八	四〇	一	三	三	一		五		一	三	三	一
一	一七	四	三		五		二						
	一	二						一	一				
四	三	三				一							
六	三	四	三	二	五	一	四	四	一	四	二	二	二
三	九	三〇	一	一四	三		七	三	一	五	二		三
三	一三	一		一									
七		二										一	
一八	三	二						一					
四九	三	三	四	三	三	二	九	三	八	八	六	四	四

北京內城巡警總廳第一次統計書

通						警 巡 募 招					警			
計	北	西	南	東	中	總	北	西	南	東	中	總	北	西
	二四七	五四四	四五四	一六三	三〇八	八五	三三	三七一	一八八	三三	九	五	三	一三
	七	二四	三七	四	四	二	兩	四九	七	三	六	一	五	五
	五六	五九	五九	四三	五八	七	一三	一九	八	一	二	七	四	二
	一三	三三	二四	四	三	五	六	一五	六	三	四	一	七	三
	五	四	六	九	四	三		一						一
	一	四		三	七									
	七	二	三	一	五			一	一					
		二	九	一	五			三	一	二				一
	二五	四四	三三	三六	二八	一四	一	一八	四	九	二	二	三	九
	三三	二八	九	二四	二七	一八	一	八	一	二	三	三	四	五
	七	三	九	四	九		五	七	五	六	七	七		三
	四	二	五	七	六		四	六	六	七	四	四		五
	五	九	八	八	三		四	八	六	六	六	六	一	二
	一五	二五	二六	二五	二四	三	七	二	四	五	四	一	一	五

各廳區巡警功過賞罰比較表

廳區類別	總廳			中分廳			東分廳		
	功	過	拔升	功	過	拔升	功	過	拔升
大	三	三	一	三	三	一	三	三	一
小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大	六	六	一	四	四	一	三	三	一
小	八	八	三	四	四	三	四	四	一
一等	三	三	一	三	三	一	三	三	一
二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等	三	三	一	三	三	一	三	三	一
一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告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記革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斥革	七	七	一	三	三	一	三	三	一
合計	四	四	一	五	五	一	五	五	一

北京內城巡警總廳第一次統計書

西分廳					南分廳					廳			
四區	三區	二區	一區	分廳	五區	四區	三區	二區	一區	分廳	五區	四區	三區
三	六	三	五	四	三	五	四	二	三	五	一		
二	三	七	六	一〇〇	四	九	八	四	三	八	七	一〇	九
三	五	七	三	一三	二	三	五	四	四	五	一		三
一	七	五	九	六	七	九	五	九	三	三	四	四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二	一	六	一	一	二		二	二	八	一三	
三	二	一	二	三	三	一	四	二	一	三			
二五	〇	三	五	六	八	三	二	四	五	五	九	一七	
七	九	一〇	四	三	六	四	三	六	四	六	〇	四	三

巡警各隊及巡官長警褒賞原由表

隊長	職別		北分廳					通計	
	賞詞	賞金	五區	四區	三區	二區	一區		分廳
		受罪		五			六		10
		人命犯	10	14	11	4	4	14	10
		強盜	2	2					9
	1	竊盜	3	6	10	5	2	5	3
		放火	3						4
	2	其他	7						1
	3	計獲	5						1
	1	助救命人	2						
	2	止消火出	3						
	2	績勞帶尋	14	2	9	10	6	1	
	8	員人	4	1		1		2	1
	15700	類金	45	3	8	3	6	10	10
		合計	33	22	33	26	24	33	26

北京內城巡警總廳第一次統計書

分隊長	隊兵		巡官		巡長		巡警		總計	
	賞詞	賞金	賞詞	賞金	賞詞	賞金	賞詞	賞金	賞詞	賞金
九									四	二〇
七	三	三〇〇					八	五	九	二三三
六	三	三七					八	五	九	二四三
三							二	三	五	二
一七		二六					二	三	二	八
三	三	一四					四	四	三	三三
六	六	四六					一	三	四	三三九
五	六	五七							四	三三三
五										三三六
五										三三六

巡警各隊及巡官長警懲罰原由表

原 由	事 別	各 隊	革 退	罰 金	申 斥	巡 官	革 退	罰 金	申 斥	合 計
懲罰數次不悛改者		一	三一	七	二五〇	二〇〇	四〇七	八九六		
怠惰放棄職務者			三三	一八	五一	六〇	一一三	二七四		
品行不修污職務之體面者			七		四	四〇	二三	七四		
不由允准強請退職者			二	二	一九	八	五	三六		
誤出務時間者			三〇	一一七		五一	六六	二六四		
召集點檢遲到者			六	二八		一一	三四	八〇		
定規巡查不履線路者			八	三	五	三七	三三	八六		
巡查中違規者			一五	二〇	一	四〇	四七	一二三		
守望中違規者			二二	一〇	四	一四六	一二六	三〇八		
姿勢勢或服裝者			三	二六		一六	二一	六六		
違職務雜則者			四四	二五	一九	一〇六	一七三	三六七		
途上或看守中不覺犯罪之逃走者										

北京內城巡警總廳第一次統計書

類	別	警察官吏		巡官長		金	額	物品	件數
		人	數	人	數				
勤務時爲睡眠者				八	五	三	五一	五七	二四
失官物品者				二	二	一	四	三	一二
戶口疏漏調查者									
於失火不出場者									
歸宿誤時間者				一	六				
擅行外宿者									
與同僚會合酌酒者					二				四
其他	計	一	二	一三	六七	六三	二六	二〇三	三七三
通	計	二	二	二二四	三三八	四二〇	八五四	一三一	三二四九
警察人員褒賞恤助年計表									
尋常勞績賞與	恩								
尋常勞績賞與	賞								
異常勞績賞與									
				一五四八	六七一	一四〇〇七	二〇三三二		

總分廳區已未教練巡官長警功過賞罰比較表

類人	已		未		總計
	教		練		
	巡官	巡長	巡官	巡長	
功	大	小	大	小	總計
過	大	小	大	小	總計
拔	一等	二等	一等	二等	總計
負傷調養					一〇
死亡家屬恤助					九〇
其他褒獎及各項恤助					五,〇〇〇九
合計					二二五三
					三五六三,八二九

北京內城巡警總廳第一次統計書

南		東 分 廳					中 分 廳						
一區	分廳	五區	四區	三區	二區	一區	分廳	六區	五區	四區	三區	二區	一區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三	三	一	一		四	二	二	二		
一〇		七	八	七	一〇	八		六	八	八	八	一一	一〇
一〇		九	一一	一〇	一二	九		一一	一〇	一一	一〇	一一	一〇

分北				廳分西					廳分				
三區	二區	一區	分廳	五區	四區	三區	二區	一區	分廳	五區	四區	三區	二區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九	一	〇		七	八	九	九	八		〇	一	一	八
〇	一	〇		八	八	〇	〇	一		〇	一	三	〇

初等巡警學堂教員管理員名籍表

職	分姓	名	年	齡	籍	貫	原	官	到差日期	升	轉	更	調	辭	差	撤	差	廳		投効者	通計	
																		四區	五區			
總辦	榮	厚			鑲藍旗滿洲人		總廳總務處	參事	十一月初										二	一	三	三二六
庶務提調	銓	林			正白旗滿洲人		總廳警務處	參事											一	二	三	一九
幫庶務提調	成	奎			內務府正白旗滿洲人		總廳六品警	官														
	耆	祥			鑲紅旗滿洲人		總廳六品警	官														
堂提調	羅	肇	燧		福建人		總廳衛生處	參事														
幫堂提調	白	培			通州人		總廳六品警	官														
	鍾	鏞			浙江人		總廳六品警	官														
庶務委員	裕	崑			正藍旗宗室		總廳警習委	員														

北京內城巡警總廳第一次統計書

司書生	張繼沅	松林	福海	玉章	文全	多歡	德元	榮麟	祺克坦	特登善	英林	成海
	浙江人	正白旗滿洲人	鑲白旗滿洲人	正白旗滿洲人	鑲紅旗滿洲人	鑲黃旗滿洲人	正藍旗滿洲人	正白旗蒙古人	鑲黃旗蒙古人	正藍旗滿洲人	鑲黃旗滿洲人	鑲黃旗漢軍人
	天文生	三等巡長	三等巡長	三等巡長	三等巡長	一等巡長	一等巡長	三等巡官	總廳七品警官	筆帖式	監生	縣丞銜
	十一月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總分廳區配置已未教練巡官長警比較表

北京內城巡警總廳第一次統計書

北京內城巡警總廳第一次統計書

分東			廳分中					總	廳人				
二區	一區	分廳	六區	五區	四區	三區	二區	一區	分廳	總廳	別別	區區	員員
		一									等一	巡	已
		一									等二		
三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三	等三	官	
	一	三	一	一	二	一				一	等一	巡	
一		一	一	一		一					等二		
六	六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五	九	等三	長	教
三	二	三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等一	巡	
三	四	七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等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等三	警	練
											補	巡	未
											等一		
											等二		
											等三	官	
							一	一			等一	巡	
			二		一		一	一			等二	長	教
											等三	巡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等一		
				一	二		一	一	六	三	等二		
一〇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三	四	完	六	補	警	練
一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三	四	完	六	計	合	

會計

警察人員薪水津貼餉項細別表

職別	人員總數	月支薪水		月加津貼		月支薪餉		月加薪餉	
		每員合	計員數	每員合	計員數	每員合	計員數	每員合	計員數
外國使館		10	10						
外國領事		21	3						
外國商民		5	5						
通計	505235	8496	2055	1544	53	835	1214	2213	4427
廳丞	1		1		1				
正參事	1	180							
從參事	2	150							
知事	5	100							
六品官	23	70							
七品官	9	50							

司 書 生					委 員			九 品 警 官	八 品 警 官			
					測 繪	行 走	學 習	稽 查	辦 事			
九	三	六	一	三	五	一	一	三	三	三	四	六
七	八	二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北京內城巡警總廳第一次統計書

警 巡			長 巡			官 巡			隊 警			
備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隊	分	隊
補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兵	長	長
二五九	一四一	一三三			一							
												六
												六
										八	全	二
										一六六	二五五	六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七四	一〇三	一〇〇	五五	三三	五七	五〇	一〇〇	一三三	一三三	九		
三		一	四	一六	五	七	一					
三		一	四	一六	五	七	一					

通計 五五五 六七八 九三 七五二 三二九 一四四 五 四

備區官一職俱以警官委員派充其薪水津貼已具于警官委員項內故不另列隊長隊兵多以巡官長警充之其津貼雖具列其人員總數及薪餉則括在巡官長等數目之內

初等巡警學堂人員薪水細別表

人員類別	總辦	堂提調	幫堂提調	庶務提調	幫庶務提調	監學	庶務	會計	內堂教員	人員總數		每月支津貼		每月支薪		每月支支夫馬	
										數	員	每員合計	每員合計	每員合計	每員合計		
	一	一	二	一	二	四	五	二	七	六員	三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二二〇			

北京內城巡警總廳第一次統計書

操科 教員	七	一員	二 一七八〇	九九	
司書	一				
備考	本表所列無津貼薪水等員者係於總廳或他處有兼差者其津貼薪水既不由學堂支領故本表不載				

警察經費各項收入月別表

月別	類別		各項罰款		地方收入經費		合計
	部撥	經費	罰金	罰款	營業官井	餘利租金	
正月	三六八四〇						三六八四〇
二月	三六八四〇						三六八四〇
三月	三六八四〇						三六八四〇
四月	三六八四〇						三六八四〇
閏月	三六八四〇						三六八四〇
五月	三六八四〇						三六八四〇

六月	三萬七千五百〇〇	二萬五千〇〇〇	七千七百〇〇	三萬	三萬九千〇〇〇	六千七百〇〇	一萬	四萬六千八百〇〇
七月	三萬四千七百〇〇	五萬九千〇〇〇	四萬二千〇〇〇	一萬六千〇〇〇	三萬四千五百〇〇	九千〇〇〇	一萬	三萬七千九百〇〇
八月	三萬三千四百〇〇	六萬六千〇〇〇	三萬九千〇〇〇	一萬六千〇〇〇	三萬三千五百〇〇	九千〇〇〇	一萬	三萬三千四百〇〇
九月	四萬四千四百〇〇	二萬二千〇〇〇	三萬三千〇〇〇	一萬六千〇〇〇	三萬三千五百〇〇	九千〇〇〇	一萬	四萬三千四百〇〇
十月	四萬三千二百〇〇		三萬六千〇〇〇	一萬七千〇〇〇	四萬三千五百〇〇	一萬〇千〇〇〇	一萬	四萬三千二百〇〇
十一月	四萬七千〇〇〇	三萬九千〇〇〇	一萬六千〇〇〇	三萬〇千〇〇〇	四萬六千〇〇〇	一萬六千〇〇〇	一萬	四萬七千〇〇〇
十二月	五萬六千〇〇〇	一萬五千七百〇〇	一萬六千〇〇〇	三萬〇千〇〇〇	三萬七千〇〇〇	七千五百〇〇	一萬	五萬六千〇〇〇
通計	四三萬六千〇〇	一五二萬六千〇〇	一四萬五千〇〇	一五萬	四三萬五千〇〇	三〇千〇〇	三〇	四三萬六千〇〇

各廳區通常支出經費月別表

費	月	正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	計
	別	正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	計
管	杖	罰	金	二	四	一萬〇〇〇〇	六	三萬九千〇〇〇	九	三萬三千五百〇〇	一	一萬六千〇〇〇	一	四萬五千七百〇〇	
解	別	正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	計

北京內城巡警總廳第一次統計書

北京內城巡警總廳第一次統計書

部		各	
正	三	正	二
三	五	三	二
四	八	四	五
五	十	五	七
六	十二	六	九
七	十四	七	十一
八	十六	八	十三
九	十八	九	十五
十	二十	十	十七
十一	二十二	十一	十九
十二	二十四	十二	二十一
十三	二十六	十三	二十三
十四	二十八	十四	二十五
十五	三十	十五	二十七
十六	三十二	十六	二十九
十七	三十四	十七	三十一
十八	三十六	十八	三十三
十九	三十八	十九	三十五
二十	四十	二十	三十七
二十一	四十二	二十一	三十九
二十二	四十四	二十二	四十一
二十三	四十六	二十三	四十三
二十四	四十八	二十四	四十五
二十五	五十	二十五	四十七
二十六	五十二	二十六	四十九
二十七	五十四	二十七	五十一
二十八	五十六	二十八	五十三
二十九	五十八	二十九	五十五
三十	六十	三十	五十七
三十一	六十二	三十一	五十九
三十二	六十四	三十二	六十一
三十三	六十六	三十三	六十三
三十四	六十八	三十四	六十五
三十五	七十	三十五	六十七
三十六	七十二	三十六	六十九
三十七	七十四	三十七	七十一
三十八	七十六	三十八	七十三
三十九	七十八	三十九	七十五
四十	八十	四十	七十七
四十一	八十二	四十一	七十九
四十二	八十四	四十二	八十一
四十三	八十六	四十三	八十三
四十四	八十八	四十四	八十五
四十五	九十	四十五	八十七
四十六	九十二	四十六	八十九
四十七	九十四	四十七	九十一
四十八	九十六	四十八	九十三
四十九	九十八	四十九	九十五
五十	一百	五十	九十七

款	官井月息		井租井捐		總應辦公經費	分應區所辦公經費		薪水津貼
	正	三	正	三		正	三	
	二	閏	二	閏	二	正	二	三
	1007567	950200	1007567	950200	333300	333300	333300	1007567
	閏	十	閏	十	閏	九	閏	十
	1007567	950200	1007567	950200	333300	333300	333300	1007567
	二	閏	二	閏	二	正	二	三
	1007567	950200	1007567	950200	333300	333300	333300	1007567
	閏	十	閏	十	閏	九	閏	十
	1007567	950200	1007567	950200	333300	333300	333300	1007567
	二	閏	二	閏	二	正	二	三
	1007567	950200	1007567	950200	333300	333300	333300	1007567
	閏	十	閏	十	閏	九	閏	十
	1007567	950200	1007567	950200	333300	333300	333300	1007567
	二	閏	二	閏	二	正	二	三
	1007567	950200	1007567	950200	333300	333300	333300	1007567
	閏	十	閏	十	閏	九	閏	十
	1007567	950200	1007567	950200	333300	333300	333300	1007567

北京內城巡警總廳第一次統計書

馬 乾	正	四四,100.00	四	三,100.00	六	七,000.00	九	三,000.00	十一	三,000.00	11,100.00
	二	四四,000.00	四	三,100.00	七	六,000.00	十	三,000.00	十一	三,000.00	11,100.00
	三	四四,000.00	四	三,100.00	八	六,000.00	十	三,000.00	十一	三,000.00	11,100.00
街 道 費	正	四四,000.00	四	三,100.00	六	七,000.00	九	三,000.00	十一	三,000.00	11,100.00
	二	四四,000.00	四	三,100.00	七	六,000.00	十	三,000.00	十一	三,000.00	11,100.00
	三	四四,000.00	四	三,100.00	八	六,000.00	十	三,000.00	十一	三,000.00	11,100.00
初等巡警學堂經費	正	四四,000.00	四	三,100.00	六	七,000.00	九	三,000.00	十一	三,000.00	11,100.00
	二	四四,000.00	四	三,100.00	七	六,000.00	十	三,000.00	十一	三,000.00	11,100.00
	三	四四,000.00	四	三,100.00	八	六,000.00	十	三,000.00	十一	三,000.00	11,100.00
雜 項	正	四四,000.00	四	三,100.00	六	七,000.00	九	三,000.00	十一	三,000.00	11,100.00
	二	四四,000.00	四	三,100.00	七	六,000.00	十	三,000.00	十一	三,000.00	11,100.00
	三	四四,000.00	四	三,100.00	八	六,000.00	十	三,000.00	十一	三,000.00	11,100.00

各廳區特別支出經費月別表

廳外房租	建 築												費 月	別 別	通	
	分廳區所						總 廳									
	二	正	三	二	正	三	二	正	三	二	正	三				
			三 四 四	正	二	三	計									
			五 五 五	月	月	月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六 六 六	月	月	月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七 七 七	月	月	月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八 八 八	月	月	月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九 九 九	月	月	月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 十 十	月	月	月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一 十一 十一	月	月	月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月	月	月	九 十 十一 十二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計一三二〇六元一四角四分
 二〇六元八角七分
 三〇六元九角四分
 四〇六元九角四分
 五〇六元九角四分
 六〇六元九角四分
 七〇六元九角四分
 八〇六元九角四分
 九〇六元九角四分
 十〇六元九角四分
 十一〇六元九角四分
 十二〇六元九角四分
 合計 四三二〇六元九角四分

購		運			器		什			
總		費			分		總			
應					廳		廳			
正	三	二	正	三	二	正	三	二	正	三
		四六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		三五二六六	
四	五	閏	四	五	閏	四	五	閏	四	五
				二四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一八二〇〇	五八六三
六	八	七	六	八	七	六	八	七	六	八
三六〇〇				四五六九	五二〇〇			一六六五	三六八	五〇〇
九	十		九	十	九	十	九	十	九	十
				三三〇〇	二四九〇				一七九〇	五〇〇
五七〇〇										十一
十一	十二		十一	十二	十一	十二	十一	十二	十一	十二
					一八二〇			八〇〇	六九〇	五〇〇
		四六〇〇〇			一七六五			一四七〇		

北京內城巡警總廳第一次統計書

北京內城巡警總廳第一次統計書

馬			刷			藥			圖			牌		
分廳區所			印			品			書			標		
三	二	正	三	二	正	三	二	正	三	二	正	三	二	正
五	閏	四	五	閏	四	五	閏	四	五	閏	四	五	閏	四
						一九四〇								
八	七	六	八	七	六	八	七	六	八	七	六	八	七	六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十	九	十	九	十	九	十	九	十	九	十	九	十	九	十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十二	十一	十二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軍 裝	典 慶						廳			總		
	分廳區所			總 廳			棚 席			煤 火		
	二	正	三	二	正	三	二	正	三	三	二	正
二六五八										四三〇〇	六三〇〇	一四三〇〇〇
間	四	五	間	四	五	間	四	五	間	五	間	四
一四四九	一四六三								一四〇〇〇	四三三九	四三三七	四七三六
七	六	八	七	六	八	七	六	八	七	八	七	六
	三〇一五六	三〇一五六			六二七六					四〇〇九	四〇六五	四四四〇
九	十	九	十	九	十	九	十	九	十	十	九	九
三四三〇										三九二〇	三〇四五	三〇四五
十一	十二	十一	十二	十一	十二	十一	十二	十一	十二	十二	十一	十一
一四〇〇〇			五〇一九			一五七六				一四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六〇七一			八五四七			三四五三			一四〇〇〇		六三三三	

北京內城巡警總廳第一次統計書

通 計	郵 助		與 賞						
			分廳區所			總 應			
			三	二	正	三	二	正	
三	二	正	三	二	正	三	二	正	三
五七,五六一	二五,五四八	二四,七六六				六,四八八	六,四八八	二〇,六	四,七〇〇
五	四	四	五	四	四	五	四	四	五
一三,四九九	五,四〇三	一七,三七四						六,二〇〇	一,〇〇〇
八	七	六	八	七	六	八	七	六	八
一四,三〇六	七,三七九	一六,三七四	五〇,〇〇〇			五,七七〇	二,二二六	一,九三四	三,八六三
十	九	十	十	九	九	十	九	十	十
一三,四八四	二八,五六七	五〇,〇〇〇				四,四六三	三,五六四	五,六八九	三,三六三
十二	十一	十一	十二	十一	十一	十二	十一	十二	十二
二四,五四七	三三,五〇六					六,六六〇	五,八六三	二〇,三九九	二,四六〇
	三六,七三六		一〇〇,〇〇〇			二,五五〇		四,三三六	

護
衛

內城巡警隊分駐 頤和園表

局分西			局分東			局分中			局類
轉	向	自	轉	向	自	轉	向	自	別別
東	南	西	北	東	南	西	北	東	方
轉	向	自	轉	向	自	轉	向	自	轄
東	南	西	北	東	南	西	北	東	界
轉	向	自	轉	向	自	轉	向	自	地
東	南	西	北	東	南	西	北	東	名
轉	向	自	轉	向	自	轉	向	自	起
東	南	西	北	東	南	西	北	東	止
轉	向	自	轉	向	自	轉	向	自	分
東	南	西	北	東	南	西	北	東	駐
轉	向	自	轉	向	自	轉	向	自	所
東	南	西	北	東	南	西	北	東	數
轉	向	自	轉	向	自	轉	向	自	目
東	南	西	北	東	南	西	北	東	名
轉	向	自	轉	向	自	轉	向	自	隊
東	南	西	北	東	南	西	北	東	長
轉	向	自	轉	向	自	轉	向	自	數
東	南	西	北	東	南	西	北	東	名
轉	向	自	轉	向	自	轉	向	自	分
東	南	西	北	東	南	西	北	東	隊
轉	向	自	轉	向	自	轉	向	自	長
東	南	西	北	東	南	西	北	東	數
轉	向	自	轉	向	自	轉	向	自	名
東	南	西	北	東	南	西	北	東	隊
轉	向	自	轉	向	自	轉	向	自	兵
東	南	西	北	東	南	西	北	東	數
轉	向	自	轉	向	自	轉	向	自	方
東	南	西	北	東	南	西	北	東	轄
轉	向	自	轉	向	自	轉	向	自	界
東	南	西	北	東	南	西	北	東	地
轉	向	自	轉	向	自	轉	向	自	名
東	南	西	北	東	南	西	北	東	起
轉	向	自	轉	向	自	轉	向	自	止
東	南	西	北	東	南	西	北	東	分
轉	向	自	轉	向	自	轉	向	自	駐
東	南	西	北	東	南	西	北	東	所
轉	向	自	轉	向	自	轉	向	自	數
東	南	西	北	東	南	西	北	東	目
轉	向	自	轉	向	自	轉	向	自	名
東	南	西	北	東	南	西	北	東	隊
轉	向	自	轉	向	自	轉	向	自	長
東	南	西	北	東	南	西	北	東	數
轉	向	自	轉	向	自	轉	向	自	名
東	南	西	北	東	南	西	北	東	分
轉	向	自	轉	向	自	轉	向	自	隊
東	南	西	北	東	南	西	北	東	長
轉	向	自	轉	向	自	轉	向	自	數
東	南	西	北	東	南	西	北	東	名
轉	向	自	轉	向	自	轉	向	自	隊
東	南	西	北	東	南	西	北	東	兵
轉	向	自	轉	向	自	轉	向	自	數
東	南	西	北	東	南	西	北	東	

北京內城巡警總廳第一次統計書

備考 巡警隊分駐 頤和園時由三分局派遣五分廳至七月始行成立故本表仍列分局舊名以符事實

護衛事項月別表

月事別	圖差	壇差	廟差	計數	總廳官員	分廳區所官員	總分廳區所巡官長等	計數
正月	一	三	五	九	七六	一三八	一三〇五	一五一九
二月	三	三	七	一三	八一	一二九	一六一六	一八二六
三月	四	七	二	一三	六四	一三八	一〇五六	一二五八
四月	二	三	一	六	五八	八四	二七八九	二九三一
閏四月	二	二		四	四六	六五	二〇八四	二一九五
五月	二	二	一	五	六八	一一六	二〇八八	二二七二
六月	二	二	二	六	五二	九〇	一三一八	一四六〇
七月	三	四	四	一一	八八	二九二	五一五六	五五三六
八月	二	二	一	五	六二	一二五	一九三三	二二一〇
九月	二	一		三	二四	七一	一二三五	一三二〇

官署府第守衛暨各部院學堂請願巡官長警數目表

處所等級	官巡	長巡	警
處所等級			
正堂宅	二		一〇
左堂宅	一		二二
右堂宅	一		七
詢具勤府			五
川島寓所			四
官醫院			四
統計	六		四二
十一月	二	二	二二八
十二月	一	二	二八
通計	二六	三六	五〇七
十一月	二	二	九二一
十二月	三	三	七八六
通計	三六	三〇	一七〇七
官巡	九二	六	二八
長巡	七三五	二八	四二一
警	一四九八	五八	二五二四三

以上各處守衛巡官長警均不在正項缺額以內需用餉項按月由總廳支發

北京內城巡警總廳第一次統計書

廳分南					廳分東					廳分			
五區	四區	三區	二區	一區	五區	四區	三區	二區	一區	六區	五區	四區	三區
一四七	三五	七四	五七	五九	五七	一七三	八五	五四	四九	二六	三四	三九	三〇
二七	四三	三五	四九	五七	五九	四七	四九	六〇	七〇	二四	三三	一四	一五
一四三	一四三	一五〇	二二	一七六	二四	二七	六二	一四九	八二	五六	四二	四七	五九
六七	六三	七九	三四	四六	八五	五九	三四	八四	四九	四	一六	一〇	一七
六	三五	三	六	六	六	元	三	二	二	四	三	一六	一六
五	三	六	七	二	六	八	一七	二	四	二	一		二
三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三	一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三		三			
七	二	四	五	二	三	五	二	一〇	六	六	三	九	二四
一		二	二	一		二		一					
六	四	一〇	七		八	二	一	五	二				
	八	九		一〇							一		八
四九	三四六	三九一	二〇二	三九〇	三五六	四四三	二四〇	三七五	三三	八八	一二六	二四六	四〇

北京內城巡警總廳第一次統計書

八十七

分 南					廳 分 東			廳 分					
四區	三區	二區	一區	五區	四區	三區	二區	一區	六區	五區	四區	三區	二區
	一	一	五	五	三三	二八二	一	二				一	一
						八							
			一			五		一					
二	一	二			七	一一二	一	九					
						二七		二					一
			一			八		二					一
			一			八							
						五							
						三	一	二					
							一	二					
						三							
						三		一					
						一							
二	二	三	八	五	四〇	三六四	四	二				一	三

北京內城巡警總廳第一次統計書

通計	北分廳					西分廳					廳
	五區	四區	三區	二區	一區	五區	四區	三區	二區	一區	
三六八	二〇	一	三	九			一			一	一
八				五							
二二三									一		
二二三				〇		三					
五											
六											
三											
三											
四											
一											
一五〇八	二〇	一	三	九	五	四		一	一	一	

治安

檢查新聞報紙年計表

治安雜項事件月別表

月類	強盜	竊盜	詐騙	誘拐	竊籍	其他	器械	火藥	炸彈	藥品	鎗刀	其他	申戒事項	禁止事項	合計	名稱	種類	類應	區館主姓名	主筆姓名	資本	本數	立案年月	發行數
正月	二	二	一	一	二	一七							一六		三九	拈音官話書報社	書局彙報	中一區	文煥章	文煥章	五二七五二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	每月出版三本 出書不計	
二月	六	一	二	二	五	三四							三五		八三	開通報館	畫報	東二區	金潤軒	沈厚奎	二〇〇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每星期二百份	
三月	五	二	二	三	六	三二	一						三三		八六	公益報館	白話	東四區	文	岳	一〇〇〇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	每日一千份	
四月	一〇	二	四	三	三	二八					四	一	三〇	二	八四	順天時報館	時報	南一區	野上	野奎	五〇〇〇	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	每日五千份	
																開化報社	白話	西一區	廷	順華俊聲	野奎	四〇〇〇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	每日二百餘份

北京內城巡警總廳第一次統計書

月事		閏五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通計
別	報旬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二
	報週	七	二二	二三	一〇	一二	一五	一八	二一	一六	二一五七
	報日	一	一	二	二	二	三	二	三	三	二五三
	報旬	三	四	三	二	二	二	四	二	四	三四五八
	報週	二	七	八	五	五	五	三	五	二	四二五
	報日	三	四	三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四九八
	報旬	三	四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九八
	報週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六
	報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報旬	七	五	八	一	一	五	三	四	五	四六三
	報週	五	一	七	一	一	六	四	一	四	三三一
	報日	四	三	三	一	一	四	三	一	三	四六三
社雜	四〇	三三	三三	四五	四五	四六	三七	四三	三五	三八	四六三
數刷印	四	三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三	二四
數售銷	一〇六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一三六
數所行發	六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一三六

調查新聞雜誌月別表

新聞

紙

雜

誌

通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閏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正月
一					一								
一四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〇〇					六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二二三三	四七〇	四七〇	四七〇	五五六三	四七〇	四七三	四七三	四七〇	四七〇	四七〇	四七〇	四七〇	四七〇
一					一								
一四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六〇〇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一六〇六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北京内城巡警總廳第一次統計書

治安救護事項月別表

月類	事項												計	人民	官協	助民	計	
	通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殺傷	自殺	誤中	意外	醉人	老弱	迷途	急病						驚馬
六月	三	七	四	四	三	二	三	一	二	一	二	五	二	三	六	五	一〇	五
五月	二	八	四	四	二	三	六	二	一	一	九	六	三	二	一	五	三	五
閏四月	一	五	二	三	一	五	六	七	一	一	五	二	二	二	二	四	三	三
四月	一	三	二	三	三	三	五	七	三	一	一	五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月	一	八	四	四	二	四	三	七	一	一	一	三	三	二	二	三	三	三
二月	一	四	二	三	二	四	三	七	一	一	一	三	三	二	二	三	三	三
正月	一	三	二	三	二	五	六	五	二	一	一	五	五	三	二	六	五	三
通計	三一	七	四	九	二	五	六	一五	二	一	二	四	二	六	八	六八	三三	一
計	八六	二八	一二	九	五二五	一三五	二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六	二	一四	八	四
人民	六八	一四	一四	〇	三三	一〇	八	八	四									
官協		八	八	四														
助民																		
計																		

北京內城巡警總廳第一次統計書

九十五

北京內城巡警總廳第一次統計書

公眾聚住處所廳區別表

中 分 廳					區 類 別	通 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五 區	四 區	三 區	二 區	一 區								
					說書館	一〇	二	三	三	二	九	六
					演場技	五	二	三	三	七	八	五
					酒食館	二	一	一	三	三	三	二
			二		茶樓	三	一	四	一	四	九	三
					澡堂	三	七	六	六	一	三	三
					祠堂	一	三	四	四	四	四	一
					會館	四	三	九	二	二		五
					遊場助	一	七	五	四	三	三	三
					賽會	一	九	五	四	二	二	九
					所會	七	七	五	三	一	一	七

西 分			南 分 廳			東 分 廳							
三	二	一	五	四	三	二	一	五	四	三	二	一	六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四	二	三	六	二	五	四	三	四	三	一	一	二	
四	二	五	七	六	六	一	三	三	七	三	二	五	
二	一	三		三	二			一	七	三		二	
三		一	二	二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一	
二二	二七	三九	四三	五五	三九	三七	三三		三二	二二	二	一三	四
		一							五	八		五	

北京內城巡警總廳第一次統計書

木 廠	洗 濯 房	洋 行	小 貨 行	古 玩 鋪	馬 車 行	電 影 戲 園	理 髮 館	人 壽 保 險 公 司	印 字 館	紙 煙 公 司	照 像 館	藥 房	妓 館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					一		一		二	二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二	三	二	三	一八

北京內城巡警總廳第一次統計表

通計	賣井水	織布機器	雜貨鋪	地毯公司	自行車行	汽水公司	麪包房	縫紉機器店	銀行	鑿井局	洋服店
一一					一				一		
八											
三											
六	一			一				一			
三七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五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八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內城外國人職業細別表

職 業 別	國 籍 別	職 業 別											
		武 官	公 司	商 人	郵 政 局 員	電 報 訪 事	印 刷	銀 行	學 生	醫 生	教 士	教 員	官 吏
男	日	四		四		三	九	一	六	一	一	二	
女	本			一〇					五			一	
男	韓			四									
女													
男	俄			一				一			六		
女											二		
男	英		二	一〇	二					六	三	一	
女				一							一		
男	德	二		九				一				三	
女													
男	法			四							三	一	
女													
男	美			四						二	三	一	
女										一	一		
男	奧			一									
女													
男	義			一								一	
女													
男	希臘			三									
女													
男	西班牙			三									
女													
男	比			一									
女													
男	印度			一									
女													

北京內城巡警總廳第一次統計書

北京內城巡警總廳第一次統計書

通計	附住	雇傭	眷屬	調查員	工程師	飯店	海關總辦	藥劑師	畫師	洋行	繙譯	工匠	報館人員
三		充	壹	二		三				一〇	一	四	八
三		三	完			四							
六			三										
二			二										
一〇		一								一			
二													
三		二					一			三			
二													
四		三	四			一				一	一		二
三			三										
二			三							一			
一			一										
三〇		二	五							三			
二													
三			一		一								
二			二										
六						一				三			
三													
三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外國人訴訟事件類別表

盜竊	詈罵		鬪毆		房屋		買賣		錢債		事故	
	原	被	原	被	原	被	原	被	原	被	別	告
一			二		一						日本	國
											韓	
五											俄	
二									二		英	
四											德	
三											法	
二										一	美	
											奧	
三			四		一					一	義	
											希臘	
											西班牙	
											比	
											荷	
											印度	籍

北京內城巡警總廳第一次統計書

分 南				廳 分			
四	三	二	一	五	四	三	
區		區		區		區	
身命	財產	身命	財產	身命	財產	身命	財產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三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二	一	五	二	三		四

		西 分 廳								廳		
一	五	四		三		二		一		五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身命	財產	身命	財產	身命	財產	身命	財產	身命	財產	身命	財產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五	二	二	一		一	二	

通	北 分 廳									
	五		四		三		二			
	區		區		區		區			
計	財	身	財	身	財	身	財	身	財	身
一	一									
二	九									
四	二									
	二									
一	一									
一	三									
一	五									
二	一六									
二	一八									
八	一四									
四	六									
一	一六									
四	五	一					一		一	一
三	九	一					一		一	一

交通

內城交通事件年計表

東分廳					中分廳					廳類		
五區	四區	三區	二區	一區	六區	五區	四區	三區	二區	一區	別	別
三九三			一〇五	一〇〇丈							丈尺數	馬路
							六丈				丈尺數	橋梁
			一丈								丈尺數	廟宇
	三		一六	二五							丈尺數	鋪戶
	一四							三〇丈			間數	官堆
											座數	棚欄
							三	六			數	樑椽
			一					一			數	杆
											電	撤路
		壹	三	壹							氣官	則特官設數通
六	五	四	三	一五	三	五	六	六	六	五	官設	常
					四	老	一〇	一四	一六	一三	公設	商設
三三	二四	一五	三三	一老								數
一	三	三	三	一								標牌
四	四	五	八	六	二	三	二	七	四	六		通交
												燈
												所場車停

北京內城巡警總廳第一次統計書

北京內城巡警總廳第一次統計書

北分廳				西分廳				南分廳					
四區	三區	二區	一區	五區	四區	三區	二區	一區	五區	四區	三區	二區	一區
三九一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一〇	四二〇	四三〇		四四〇	四五〇	四六〇	四七〇
三			六										
		四〇				一〇	二〇						
八七	一三	四〇					一〇			五〇	五〇	四〇	
五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五	一			六	三	一	三	
七			三			一				一〇	三	五	八
		二											二五
八〇	五	四	一〇	五	空	五	四	三	五	二	二	六	九
一五	七	三	八	七	三	三	三	二		八	四	四	七
	七	三	二	二	二	五	三	三	五	三	一	三	六
六	七	一〇	八	四	二	六	三	四	四	二	六	三	四

馬路工築事項分類月別表

月事類別	工築設備事項						拆讓家數		遷讓家數		平治處所	開闢街巷
	查勘	測繪	諭告	全拆	半拆	給地	給借	遷讓	給借			
正月	一	二	一七		六〇					一		
二月	一	一	一六		三〇					一		
三月	一	一	三〇		三〇					一		
四月	一	一	三四		五五					一		
閏四月	一	一	四八		三九					一		
五月	一	一	三一		一〇					一		
六月	二	一	二二							二		
七月	一	一	三八		二二					一		
八月	二	一	三一		三					二		
通計	四七六	一五	一〇柒	叁三	一四	三〇	叁	一六	一六	三三	三三	三三
五區			一〇	八尺	五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北京內城巡警總廳第一次統計書

風俗

內城正俗事項年計表

月別	類別	檢査	諭戒	禁止	提倡	獎勵	懲罰	合計
九月	月	二	一	二八				二
十月	月	一	一	三〇				一
十一月	月	一	一	一四				一
十二月	月	一	一	三五				一
通計		一六	一四	三七四	一三九		一六	
三月	月		一					一
四月	月				五			五
閏月	月	七						七
五月	月	三						三
六月	月					一		一
七月	月			七			三	七

建築

內城建築警察事項月別表

月類	別別	件數		查批		發		止停
		契紙	其他証據	准	駁	制	限	
八	月	六		一				九
九	月					一		--
十	月	六	一	五				三
十一	月	一六		六		二		二
十二	月	四		三				一七
通計		四二	二	四二	一〇	一	三	一〇〇

北京內城巡警總廳第一次統計書

營業

內城各廳區營業增減年計表

類別	專別	開	市更換字號添換股東開	閉復	業
成衣鋪	一六	三			
閏月	四	一	三	四	
五月	三	二	一	二	一
六月	六		六	六	
七月	六	二	四	五	一
八月	七	三	四	五	二
九月	七	二	五	七	二
十月	九	六	三	七	一
十一月	一六	一四	二	一四	二
十二月	二〇	一九	一	二〇	二
通計	九七	五二	四五	八八	一〇
			九	九	
			二一	二一	
			五	五	
			三	三	
			四	四	
			二	二	

靴 鞋 鋪	飯 鋪	染 房	燒 餅 鋪	廣洋 雜貨 鋪	薙 髮 鋪	猪 肉 鋪	藥 鋪	茶 葉 鋪	木 廠	官 紗 廠	油 鹽 店	棺 材 鋪	切 麪 鋪
四	二	三	六	二一	一九	五	一	一	三	一	七	二	八
三	二	一	一	八	五	三	一	五	五		二		五
	一				一								一
									三				一
	二			二	三								
四					一								

北京內城巡警總廳第一次統計書

北京內城巡警總廳第一次統計書

鐘表鋪	煙鋪	醋局	洋井	礮房	洋車鋪	車園鋪	馬車鋪	戒煙藥鋪	書館	羊肉鋪	煤油紙煙火柴鋪	茶館	糧鋪
二	七	一	一	六	一〇	一	一	二	四	九	四	一四	八
				一	四	五				四	一	四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二	
一	二												三

北京內城巡警總廳第一次統計書

鮮菓舖	布棚舖	紙瓦舖	磚瓦舖	作機器舖	當舖舖	雨衣舖	首飾局	火鏢舖	煤廠	織布廠	銅局舖	金店	銀錢舖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四				
	一								三				三

北京內城巡警總廳第一次統計書

絨線鋪	自行車鋪	魚棚	布局	皮鋪	鐵鋪	桌椅鋪	冥衣鋪	蓆鋪	音樂鋪	帽局	嫁妝鋪	豆腐房	玉器鋪
五	一	一	一	一	三	六	三	一		一	二	一	一
三	四		一		三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蒸 銅 鋪	朝 翎 鋪	古 玩 鋪	粉 房	瓷 器 店	小 器 作	尙 鞋 鋪	包 金 作	彩 鑲 票 牙	喜 橋 鋪	鞍 靴 鋪	菜 床	山 貨 鋪	洗 滌 房
四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北京內城巡警總廳第一次統計書

北京內城巡警總廳第一次統計書

傢 伙 鋪	蠟 鋪	洋 藥 鋪	洋 行	油 酒 鋪	大 貨 鋪	畫 館	評 書	估 衣 鋪	餛 餞 鋪	粥 鋪	爐 房	修 理 櫃 箱 店	南 菓 鋪
二	一			六	一	四		五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二				二

營業警察事件年計表

月	事	別		數	批	發	發	停	發
		別	別						
正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閏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通							
		煙							
		袋							
		鋪							
		計		二七七	一〇五	七	三	二五	

北京內城巡警總廳第一次統計書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通 計	備 考
	一八	七六	六一	一五五	營業警察事項係由十月開辦故本表亦就十月以後挨次填寫以歸翔實
	一七	七三	五八	一四八	
	一	三	三	七	
	一七	七三	五八	一四八	

學堂工場

內城廳區學堂調查表

分 中			應 類	組	織	學堂數目	人 員		數	目
三 區	二 區	一 區					別	別		
二	三	二	立	官						
			立	公						
			立	私						
二	三	二	學堂	男子						
			學堂	女子						
老	毫	叁	男	學						
			女	生						
二	三	四	男	管						
			女	理						
六	毛	壹	男	教						
			女	員						

南 分 廳					東 分 廳				廳				
一區	五區	四區	三區	二區	一區	五區	四區	三區	二區	一區	六區	五區	四區
五	一	一	二	三	四	二	三	二	一	二	一		
三	二	二	三	一	三	四	四	七	二		一	一	
	一		二	四	四	一	二	六		二	一	一	
七	四	三	六	八	九	七	六	一三	三	四	三	二	
一			一		二		三	三					
四九	三五九	三五四	四二一	五五六	八〇三	五八	五三	九〇〇	二〇〇	二七三	一八七	三〇〇	
四			四		五		一三	二六					
七	四	三	八	九	一六	九	六	二二	三	三	五	二	
			二		一		四	三					
三	一六	三	三	四	四	四	六	九	一〇	三	一六	一四	
六			三		五			五					

北京內城巡警總廳第一次統計書

總計				北分廳					西分廳			
				通計	五區	四區	三區	二區	一區	五區	四區	三區
男	男	男	男	五	四	三	二	一	五	四	三	二
女	女	女	女	一	四	三	七	二	二	二		四
管	學	教	學			二	三			二		三
理	生	員	堂	二	二	一						
員	共	員	共	三	八	五	一〇	二	四	二	三	五
共	一	共	共	三	一							
一	二	八	一	三二	四	四	二九	三四	四八	三五	一七	七五
六	二	二	三	六〇	美							
七	〇	三	四	一五	二	八	五	一〇	二	四	一	五
名	名	名	所	三	一						一	
				七九	三	四	五	九	四	一	四	五
				二								

學堂等級細別表

等級	官立	公立	私立	外國立	學堂數	教員數	學生數
初級小學堂	二七	一九	一三		五九	二二一	三三三三
中等小學堂	一	三			四	四八	四三八
兩等小學堂	三	八	二		二三	八〇	一〇五六
高等小學堂	一	一			二	一五	二五八
半日學堂兼小學堂	一				一	五	一七七
高等小學堂	九	七	一		一七	一〇七	二〇九一
普通學堂				一	一	四	二〇
師範學堂	三				三	一四	四七七
譯學館	一				一	三四	五三〇
大學堂	一				一	四二	三八一
法律學堂	一				一	七	二四〇
法政學堂	一				一	九	一四〇

北京內城巡警總廳第一次統計書

一百二十五

貴胄學堂	陸軍小學	兵學館	日英語學堂	俄文學堂	法文學堂	美國匯文學堂	測繪學堂	實業學堂	協和醫學堂	巡警初等學堂	女學堂	藝徒學堂	日清語學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九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一六	一六	三	五	一三	一九	二二	二六	二二	二六	四〇	三四	二二	三
一一〇	一三四	一〇〇	三一	一〇〇	三四五	四三二	一九八	二〇四	五三	五三三	六二〇	三三〇	一九

訴訟

五分廳審理刑事訴訟事件月別表

月別	類別	北分廳					總計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正月	人民控告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學徒共一〇四三名
二月	警察發見	一四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三月	分區申送	二三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工場共三〇名
	計	七四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訊結未結送廳註銷	五四	四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結送廳註銷	六〇	三三	三七	三七	三七	
	結送廳註銷	一〇	八	一〇	一〇	一〇	
	結送廳註銷	四	五	四	四	四	

北京內城巡警總廳第一次統計書

北京內城巡警總廳第一次統計書

一百三十

正 月 別	事 別	五分廳審理民事訴訟事件月別表																								
		通 計	十 二 月	十 一 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二	錢 債	二七三	二二	二四	一九	一六	二七	二七	二四	二八	二〇	一五	三二	二九	二四	四〇	四五	三五	一〇八	八四	五八	六二	三	九	五	二
二	房 產	四〇九	三四	三一	二八	三〇	三一	三〇	四七	四五	四〇	三二	二九	二九	二四	四〇	三五	三三	一〇四	八四	五八	六二	三	九	五	二
二	婚 姻	四五六	四六	四九	四二	四五	四〇	四〇	三三	三五	三五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四	四〇	三五	三三	一〇四	八四	五八	六二	三	九	五	二
二	親 族	一一三八	一〇一	一〇四	八九	九一	九八	九七	八二	八三	八三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八二	八三	八二	一〇四	八四	五八	六二	三	九	五	二
五	雜 項	八二九	七六	七七	六一	六〇	七一	七〇	八二	八三	八三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八二	八三	八二	一〇四	八四	五八	六二	三	九	五	二
二	合 計	六二	四	五	七	四	二	三	六	四	八	三	三	三	四	八	四	六	一〇四	八四	五八	六二	三	九	五	二
九	合 計	一九九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二	二〇	一九	二三	一五	二三	九	九	九	三	八	四	六	一〇四	八四	五八	六二	三	九	五	二
九	合 計	四八	一	二	一	五	五	五	三	六	五	二	二	二	三	八	四	六	一〇四	八四	五八	六二	三	九	五	二

司法警察

北京內城巡警總廳第一次統計書

通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閏四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六〇一	八一	四九	七六	六六	五七	五四	五三	四四	四九	二八	三五	七
二二三	四三	二九	三二	八	二三	三四	二二	一四	二二	三	一一	二
三二	五	五	三		三	七		一		一	五	二
一五四	一七	三五	九	一八	一六	一四	六	一三	一〇	一	八	二
五一四	五二	五八	六一	五〇	五〇	五九	二八	三九	五三	二三	三五	四
一一五	一九八	一七六	一八一	一四二	一三九	一六八	九九	一一一	一二四	五六	九四	一七

五分廳境內犯罪男女年齡細別表

備考	通計	雜項	賭博	誘拐	詐贖	緝竊	竊盜	強盜	閹毆	人命	罪名		年齡別
											男	女	
本表所列犯罪男女年齡俱係就供詞填寫具有犯罪人未發及雖到案而潛殺年齡者即無從列入故與刑事案件人數比較表不無差異	二	五		一					五		男	十六歲未滿	一
	一			一							女	十六歲未滿	一
	四三	五	八	五	一五	一四	三		一	一	男	十六歲以上	一
	八	三	二	九					三		女	十六歲以上	一
	五	二	一〇	三	三	四	六	一	三		男	二十歲以上	三
	二	三	一	二					六		女	二十歲以上	二
	四	三	四	一〇	四	三	五	一	一	一	男	四十歲以上	二
	九	四	六	八					三		女	四十歲以上	一
	一	三	八	三	三	一	三		二		男	五十歲以上	一
	一	五	三	二					三		女	五十歲以上	一
	三	二	五	三		一	五		二		男	六十歲以上	二
	六	五		一							女	六十歲以上	一
	三	七	二					六		合計			七

身命財產案件犯罪細別表

月	正	二	三	四	閏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罪狀別	人命	圍毆	姦拐	雜項	竊盜	絡竊	詐騙	賭博	強盜	雜項	合計
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於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罪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於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產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罪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合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北京內城巡警總廳第一次統計書

一百三十三

北京內城巡警總廳第一次統計書

一百三十四

十一月	二〇	三	二一	二一	五	三	三	三八	一〇四
十二月	一	三	一〇	一七	二	六	七	三一	一〇一
通計	六三三	三九	八七一	五九	五八	二八	五九	一三七	六一三八

各廳屬刑事事件年計表

備考 本表所列案件數目係以警察着手逮捕訊問者為準其由步軍統領衙門或探訪局所緝殺以及人民進行供訴於他衙門者非巡警廳區所經手之事即未便列入以清權限

月別	中分廳	東分廳	南分廳	西分廳	北分廳	合	計
人命	一	一	一	三			六
忤逆	一六		一	九			二六
殺傷	五	一五	六	二二	一		五九
鬪毆	五〇	五一	三四	一五二	三八		三三五
強盜				一			一
竊盜	一五	四一	二七	六四	一二		一五九
聚賭	一二	五	一四	二五	三		五九
窩娼		三	一	六			一〇

廳區境內刑事案件人數比較表

中			區 別	應 人 數	死罪以下徒罪以上 杖罪 違警罪 違犯各項規則合 計	備 考	通 計	雜 犯	私 販	詐 騙	誘 拐	犯 姦
三 區	二 區	一 區										
一	三	一	數人總告	杖罪	違警罪	一四一	二四五	二二四	一〇	三	四	五
一	三	一	案獲已	杖罪	違警罪	一八九		四五	一八	二	五	三
			案獲未	杖罪	違警罪	一四一						
三〇	五五	一五	數人總告	杖罪	違警罪	四七一		四七	六六	一五	七	八
三〇	五五	一五	案獲已	杖罪	違警罪							
			案獲未	杖罪	違警罪							
八	三〇	一五	數人總告	杖罪	違警罪	九二		一三	一一	二		二
	一		無罪	杖罪	違警罪							
三	七	三	數人總告	杖罪	違警罪	一一三八		三〇六	二二〇	二八	一八	二一
三	五	三	罰	杖罪	違警罪							
一	三	一	議	杖罪	違警罪							
四	六	二	案獲已	杖罪	違警罪							
			案獲未	杖罪	違警罪							
一	三	一	免議	杖罪	違警罪							

北京內城巡警總廳第一次統計書

一百三十五

西廳分南					東廳分東								
一	五	四	三	二	一	五	四	三	二	一	六	五	四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四			六	二	三	六	二	一	三	四			一
三			三	三	二	四	三	一	三	三			一
一			三		一	三				一			
三三	三	二四	八	四	三	六	七	九	三	三	四	三	三
一六	三	四	三	九	三	五	五	九	九	三	五	三	三
三	三	六	七	七	三	三	二		一	四			
二	七	四	三	七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三	三
					一	三	一	三	八	一			三
三	四	六	三	七	三	三	三	四	三	三	八	四	四
六	五	三	九	六	七	七	三	四	九	三	三	三	三
三	五	三	三	一	二	四	九	五	七	八	五	三	一
一	六	二	八	五	三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六	六	七	一	五	二		一	五			
三	五	三	二	一	三	六	一	七	五	九	五	三	二

違警罪

違警罪即結年計表

北京內城巡警總廳第一次統計書

備通	北 分 廳					廳 分			
	五	四	三	二	一	五	四	三	二
考計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七	三	四	一	二	一	一		二	三
次	三	三	一	二	一	五		二	三
三		二				三			
一八〇	兜	毫	四	五	毫	毫	一六	三毫	二四
九毫	三毫	一八	三	三	九	兜	商	一三	兜
八毫	四	一九	五	五	三	四	毫	一四	毫
五毫	一六	一六	一九	二	三	一〇	四	六	八
六	一	三	一	一	二	一			一
五毫	一〇	一六	四	五	一八	九	二	四	七
四毫	九	一四	二	三	六	八	九	毫	六
八	一	二	三	四	二	一	三	三	一
三五	一萬	六	毫	商	六	三	一〇	毫	六
六	四	三	五	五	三	兜	毫	一四	毫
一八	二	五	四	五	四	二	二	三	二

本表所列數目專指被告人數而言事關一案牽涉多人與他之刑事案件表未能符合蓋由於此

北京內城巡警總廳第一次統計書

一百三十八

類別		件數	人數	免拘	留日	數罰	金	數
製造或販賣及買放起花雙响炮者	男	六	八	四	一	一	三元以下	四角
	女							
無故攜帶兇器勢欲行凶者	男	一九	一九	四	二	一	一元以下	九
	女							
唱演淫詞淫戲者	男	六	七				三元	三五
	女							
販賣淫書淫畫或以之陳列情節較重者	男	六	七				六	一
	女							
妾官青內竊竊或為竊符咒等事僅止惑人者	男	三	三					五
	女	一	二					四
倒閉者	男	四	四					
	女							
建造房屋修繕門面不執警燈或裝以鏡面不遵照辦理及與原報不符者	男						七	
	女							

變死傷

廳區境內變死人數比較表

通計		殺		自		類		別
女	男	阿片		投水		金刃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區一
								區二
								區三
								區四
								區五
								區六
								區一
								區二
								區三
								區四
								區五
								區一
								區二
								區三
								區四
								區五
								區一
								區二
								區三
								區四
								區五
								區一
								區二
								區三
								區四
								區五
								區一
								區二
								區三
								區四
								區五
								區一
								區二
								區三
								區四
								區五
								計
								合

銅元八
銅元六
銅元四
銅元二
銅元一

四九

自殺人年齡情由細別

通計	年齡		情由別	精神錯亂	生計艱難	室家怨懟	畏罪	積恨	癡情	其他事故	情由不明	通計
	男	女										
四			男									男
			女									女
			男									男
			女									女
			男									男
			女									女
			男									男
			女									女
			男									男
			女									女
			男									男
			女									女
			男									男
			女									女
			合									合
			計									計

北京內城巡警總廳第一次統計書

衛生

內城各廳區醫院調查表

分南		廳分東					廳分中		廳
四區	二區	二區	五區	四區	四區	三區	一區	一區	五區
奧施醫院	英施醫院	中國安立甘醫院	順天施醫院	英國婦嬰醫院	英國施醫院	德國醫院	日本醫院	義國醫院	法國養病醫院
英中	中	英中	中	英中	英中	德中	日本	西	法
一男	男	四男	男	四男	男	男	男	二男	女
八	一〇	四	一〇	四	一	一	三	三	二八
六		五		三	三	六	三	三	一九
一九七五	七三〇〇	三三〇〇	五八〇〇	七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	三三〇	四六	一〇一
一七〇		一五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	一四	
四		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四			四
八三三	四三〇〇	六四〇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六〇〇	四〇〇	五〇	三六	六七

外醫師人數 學生徒人數 看護人數 病室間數 來診人數 往診人數 住院診治人數 醫愈人數

廳	分北	廳	通
四區 中國 施醫北局 中	四區 美國 道學院 美	二區 美國 安定結嬰醫院 美	五區 美國 半濟藥房 中
10	1	1	16
男			中外
2			36
			14女
			11男
			38
			3743
100	100	100	1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內城衛生事項年計表

廳類	中					別	清	道	溝	里	丈	數	警	察	醫	務	檢	查	飲	食	用	水	官	井	私	井	官	廁	官	其	他	事	項	生		
	五區	四區	三區	二區	一區																															
水夫人數	18	18	18	18	18																															
土車輛數	1	1	1	1	1																															
明溝			4	4	2																															
暗溝		1	6	3	6																															
溝溝	4																																			
眼	1	9	5		7																															
中藥金額																																				
西藥金額																																				
官井	2	4	9	10	9																															
私井	18	10	15	3	3																															
官廁	3	1	7	2	3																															
其他																																				

北京內城巡警總廳第一次統計書

西 廳			南 廳			東 廳			廳				
三	二	一	五	四	三	二	一	五	四	三	二	一	六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四	四	四	四	六	六	三	三	三	三	四	六	一	六
一	一	一	三	二	二	二	二	七	七	七	七	七	一
三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五	三	四	四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六	六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八	五	一	九	八
										四			
										二			
一〇	一八	二五	三〇	三三	六	九	二	二四	一	一	一	四	一六
二四	四〇	四六	一九	二五	二六	一九	二五	四四	二四	一八	三	二二	二
一四	六	一三	五	三	九	六	一四	四	四	二	六	七	三
二三	六	一五	三	八	一〇	六	七						

關於衛生諸營業廳區別表

通	北分廳					計
	五區	四區	三區	二區	一區	
計	一三六〇	一七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三六〇
牛乳店	三	七	四	六	五	三〇
點心鋪	七	七	七	一〇	七	三六
鮮菜局	五	四	二	八	三	二二
私井	二	一	一	六	三	一三
賣肉	三	一	一	四	一	一〇
豬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肉牛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肉羊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肉其他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店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其他食品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販賣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北京內城巡警總廳第一次統計書

西 廳 分 南					東 廳 分 東				廳				
一區	五區	四區	三區	二區	一區	五區	四區	三區	二區	一區	六區	五區	四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七	三	六	一	三	一九	三	四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四六	一九	一五	二六	一九	二五	四二	二四	一八	二一	二〇			一〇
一五	二二	一四	一七	一〇	一〇	一五	二二	一〇	二八	六	一	四	七
二二	一八	一四	一四	七	二二	二一	一五	一一	一〇	六	一	五	五
二五	二八	二〇	二三	一五	二八								

通	廳分北					廳分			
	五區	四區	三區	二區	一區	五區	四區	三區	二區
計	一五	一	一	三	一			二	
	二二五	五六	二	二	六	七五	四	二	六
	五一	一二		一	八	四	三	二	
	六〇六	二九	三	二七	六九	九	二二	三一	二四
	三三三	一六	二四	一〇	一五	二四	一四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		二	一				
	二七四	一九	八	二	一三	二三	一一	九	九
	六			二	四				
	二二三					三〇	一九	二一	一四

內城禁煙事項廳區別表

中	廳區別事		諭	禁止開燈	偵	察	發	見	司法處分	化驗戒煙丸
	一區	二區								
	一區	二區								

北京內城巡警總廳第一次統計書

南 分 廳					東 分 廳					分 廳			
五	四	三	二	一	五	四	三	二	一	六	五	四	三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一	二	一	三	四		五						
	一	二	一	三	二		六						
	一	二	一	三	三		一						
	一	二	一	三	一								
	一	二	一	三	一								
	一	二	一	三	一								

廳分西		廳分南		廳分東		廳分中	
五區	八十二	二區	四十三	五區	十三	三區	三十九
月午	年十	月午	年十	月夜	月初	月午	年十
七	四	十	八	九	九	七	九
後日	前日	後日	後日	自	自	後日	自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十八	三	五	二	一	一	四	三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西	地	牛	街	東	東	西	油
冰	安	肉	右	四	四	安	漆
窖	街	灣	在	牌	牌	門	作
初	小	同	駙	樓	樓	切	胡
興	石	民	馬	徐	徐	大	成
冰	橋	馬	大	珍	珍	街	姓
窖	永	五	前	油	油	切	成
草	隆	生	清	燈	燈	大	姓
堆	泉	火	河	倒	倒	街	姓
不	館	不	總	落	落	切	姓
慎	軒	慎	生	出	出	切	姓
	燒		火			大	
	不		不			街	
	戒		慎			切	
	不					大	
	戒					街	
	不					切	
	戒					大	
	不					街	
	戒					切	
	不					大	
	戒					街	
	不					切	
	戒					大	
	不					街	
	戒					切	
	不					大	
	戒					街	
	不					切	
	戒					大	
	不					街	
	戒					切	
	不					大	
	戒					街	
	不					切	
	戒					大	
	不					街	
	戒					切	
	不					大	
	戒					街	
	不					切	
	戒					大	
	不					街	
	戒					切	
	不					大	
	戒					街	
	不					切	
	戒					大	
	不					街	
	戒					切	
	不					大	
	戒					街	
	不					切	
	戒					大	
	不					街	
	戒					切	
	不					大	
	戒					街	
	不					切	
	戒					大	
	不					街	
	戒					切	
	不					大	
	戒					街	
	不					切	
	戒					大	
	不					街	
	戒					切	
	不					大	
	戒					街	
	不					切	
	戒					大	
	不					街	
	戒					切	
	不					大	
	戒					街	
	不					切	
	戒					大	
	不					街	
	戒					切	
	不					大	
	戒					街	
	不					切	
	戒					大	
	不					街	
	戒					切	
	不					大	
	戒					街	
	不					切	
	戒					大	
	不					街	
	戒					切	
	不					大	
	戒					街	
	不					切	
	戒					大	
	不					街	
	戒					切	
	不					大	
	戒					街	
	不					切	
	戒					大	
	不					街	
	戒					切	
	不					大	
	戒					街	
	不					切	
	戒					大	
	不					街	
	戒					切	
	不					大	
	戒					街	
	不					切	
	戒					大	
	不					街	
	戒					切	
	不					大	
	戒					街	
	不					切	
	戒					大	
	不					街	
	戒					切	
	不					大	
	戒					街	
	不					切	
	戒					大	
	不					街	
	戒					切	
	不					大	
	戒					街	
	不					切	
	戒					大	
	不					街	
	戒					切	
	不					大	
	戒					街	
	不					切	
	戒					大	
	不					街	
	戒					切	
	不					大	
	戒					街	
	不					切	
	戒					大	
	不					街	
	戒					切	
	不					大	
	戒					街	
	不					切	
	戒					大	
	不					街	
	戒					切	
	不					大	
	戒					街	
	不					切	
	戒					大	
	不					街	
	戒					切	
	不					大	
	戒					街	
	不					切	
	戒					大	
	不					街	
	戒					切	
	不					大	
	戒					街	
	不					切	
	戒					大	
	不					街	
	戒					切	
	不					大	
	戒					街	
	不					切	
	戒					大	
	不					街	
	戒					切	
	不					大	
	戒					街	
	不					切	
	戒					大	
	不					街	
	戒					切	
	不					大	
	戒					街	
	不					切	
	戒					大	
	不					街	
	戒					切	
	不					大	
	戒					街	
	不					切	
	戒					大	
	不					街	
	戒					切	
	不					大	
	戒					街	
	不					切	
	戒					大	
	不					街	
	戒					切	
	不					大	
	戒					街	
	不					切	
	戒					大	
	不					街	
	戒					切	
	不					大	
	戒					街	
	不					切	
	戒					大	
	不					街	
	戒					切	
	不					大	
	戒					街	
	不					切	
	戒					大	
	不					街	
	戒					切	
	不					大	
	戒					街	
	不					切	
	戒					大	
	不					街	
	戒					切	
	不					大	
	戒					街	
	不					切	
	戒						

市政會議

市政會議事件年計表

月別	會議次數	交議事件	提議事件	未決	決議	實行	緩辦
七月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月	三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九月	三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十月	三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十一月	三	一	二	一	二	二	一
十二月	三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通計	一七	七	一〇	八	九	九	九

遺失物品

檢拾遺失物品廳區月別表

月類	中分廳境內	東分廳境內	西分廳境內	南分廳境內	北分廳境內
別	警吏	警吏	警吏	警吏	警吏
別	人民	人民	人民	人民	人民
發見報告	計	計	計	計	計
發見報告	計	計	計	計	計

北京內城巡警總廳第一次統計書

北京內城巡警總廳第一次統計書

通 計	十 五 月	十 一 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六 月	五 月	閏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正 月
一八	六	六	三	一			一		一				
五	二	一	一		一								
二	八	七	四	一	一		一		一				
三	九	六	三										
一		三											
二	九	九	三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〇	三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三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九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四	二	二	一八	二	二	九	一	三	一		二	一	
三	二	二	一九	二	二	九	一	三	一		二	一	
五	三	二	一五	三	二	九	一	三	一	二	四	二	一
二	三	三	五四	五									
一	二	五	四	三									
七	八	九	一五	四									
〇	二	九	一五	四									
四	四	四	六	五									
〇	四	四	九	五									
三	〇	四	六	七									

招領遺失物品月別表

月類	月別										已領	未領
	正	二	三	四	閏	五	六	七	八	九		
件數	二	四	六	三	二	四	一〇	五	五	三		
貨幣			一						一	二		
物品	一	三	二	三	二	二	三	五	四	一五		
件數					一					三		
貨幣												
物品					一					三		

北京內城巡警總廳第一次統計書

一百六十五

十一月	一七	六	一一	四	四
十二月	二四	六	一八	四	四
通計	一九	一七	七二	一三	一三

附豫審廳事項

豫審廳職員名籍表

職分	姓名	籍貫	年齡	原官	到差日期	升轉更調辭差
總核	吳鈞	江西撫州府宜黃縣	四十一歲	御辰科進士	五月十七日	
正審官	汪世杰	四川嘉定府犍為縣	三十九歲	乙未科進士	二月二日	
陪審官	魏倬	山西大同府廣靈縣	三十三歲	刑部主事	二月二日	
檢察官	孫寶瑚	浙江錢塘縣	四十三歲	分缺知縣	四月十日	
民事審判官	汪維城	直隸永平府深州	三十一歲	揀選知縣	初	
記事官	王堯	直隸河間府肅寧縣	三十二歲	刑部主事	初	
記事官	黃兆熊	江西吉安府廬陵縣	三十三歲	廩貢生	初	
記事官	許述祖	江西德安府宜黃縣	三十八歲	廩貢生	初	

發審委員	奎 縣	刑 部 郎 中	二十八年十一月
發審委員	成 允	刑 部 科 舉 人	到發審處差 三十三年三月初
發審委員	續 永	刑 部 員 外 郎	七日到發審處差
發審委員	白 滿	刑 部 員 外 郎	同
發審委員	白 旗	刑 部 員 外 郎	同
發審委員	唐 烜	刑 部 員 外 郎	同
		上	上

審理刑事訴訟事件月別表

月	正	二	三	四	閏	五	六	七
收案	五	四	一八	一〇	一四	九	一九	九
結案	三	一三	一二	三	七	八	一七	一七
別審	三	四	六	一五	八	一四	一七	一九
部審	一	一	二	二	一	〇	五	八
交辦	二七	三三	四七	三〇	三〇	四〇	四九	五三
發官	一	九	二	一三	九	一五	一三	一〇
吏人	一	二	〇	〇	三	七	七	三
見控	九	八	二〇	四	七	一	二	〇
告案	二	三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前件	二	三	四	三	三	四	四	三
計	二七	三三	四七	三〇	三〇	四〇	四九	五三
送	一	九	二	一三	九	一五	一三	一〇
他名	一	二	〇	〇	三	七	七	三
同訊	一	二	〇	〇	三	七	七	三
結注	九	八	二〇	四	七	一	二	一
銷未	五	二	三	二	一	二	九	〇
結	二	二	二	一	〇	五	八	一

北京內城巡警總廳第一次統計書

刑事案件分類月別表

月別	正	二	三	通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通計					
罪狀別	命	逆	傷	鑄	盜	強	犯	姦	誘	毆	私	竊	詐	窩	賭	雜	計
人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三	三	四	一	五	七	三	三	一	三	〇
忤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三	三	四	一	五	七	三	三	一	三	〇
殺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三	三	四	一	五	七	三	三	一	三	〇
私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三	三	四	一	五	七	三	三	一	三	〇
強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三	三	四	一	五	七	三	三	一	三	〇
犯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三	三	四	一	五	七	三	三	一	三	〇
姦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三	三	四	一	五	七	三	三	一	三	〇
誘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三	三	四	一	五	七	三	三	一	三	〇
毆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三	三	四	一	五	七	三	三	一	三	〇
私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三	三	四	一	五	七	三	三	一	三	〇
竊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三	三	四	一	五	七	三	三	一	三	〇
詐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三	三	四	一	五	七	三	三	一	三	〇
窩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三	三	四	一	五	七	三	三	一	三	〇
賭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三	三	四	一	五	七	三	三	一	三	〇
雜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三	三	四	一	五	七	三	三	一	三	〇
計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三	三	四	一	五	七	三	三	一	三	〇
合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三	三	四	一	五	七	三	三	一	三	〇

北京內城巡警總廳第一次統計書

民事案件分類月別表

月別	四月	閏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通計	備考
案件	一			一	四		二			一一	本表所列罪狀係概就發審處及豫審廳所訊問及審結者填寫數目
田產						二		一		四	
房屋		三			一				二	一一	
銀錢						二	二	四	三	九三三	
婚姻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八二六	
親屬		五			二	三	四	五	四	三九九	
族		二				二	五	二		九三二	
雜項				一						四〇	
合計		三		四	七	六	一	四	三	二一六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四九	
		三		八	七	四	四	九	一	六三	
		二		三	三	〇	三	一	六	三三	

北京內城巡警總廳第一次統計書

通	十	十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閏	四	三	二	正
計	二	一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六	五	六	四	三	七	六	七	九	一	三	二	二	
四	五	五	四	五	三	三		二	四	七	八	一	
八	一	四	一	七	八	五	五	六	四	五	二	一	一
八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九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二	六	〇	一	四	九	二	八	六	五	一
三	一	八	二	六	〇	八	四	九	二	八	六	五	一

刑事犯罪定擬人數年計表

圖殿	誘拐	姦拐	犯姦	強盜	私鑄	殺傷	忤逆	人命	罪名		狀
									刑罰	刑罰	
								男	決	絞	
	三							女	候	罪	
								男	罪	軍	
								女	杖	加	罪
								男	罪	軍	
								女	杖	加	罪
								男	罪	流	
								女	杖	加	罪
								男	罪	流	
								女	杖	加	罪
								男	罪	徒	
								女	杖	加	罪
								男	杖	加	罪
								女	杖	加	罪
								男	杖	加	罪
								女	杖	加	罪
								男	杖	加	罪
								女	杖	加	罪
								男	杖	加	罪
								女	杖	加	罪
								男	杖	加	罪
								女	杖	加	罪
								男	杖	加	罪
								女	杖	加	罪
								男	杖	加	罪
								女	杖	加	罪
								男	杖	加	罪
								女	杖	加	罪
								男	杖	加	罪
								女	杖	加	罪
								男	杖	加	罪
								女	杖	加	罪
								男	杖	加	罪
								女	杖	加	罪
								男	杖	加	罪
								女	杖	加	罪
								男	杖	加	罪
								女	杖	加	罪
								男	杖	加	罪
								女	杖	加	罪
								男	杖	加	罪
								女	杖	加	罪
								男	杖	加	罪
								女	杖	加	罪
								男	杖	加	罪
								女	杖	加	罪
								男	杖	加	罪
								女	杖	加	罪
								男	杖	加	罪
								女	杖	加	罪
								男	杖	加	罪
								女	杖	加	罪
								男	杖	加	罪
								女	杖	加	罪
								男	杖	加	罪
								女	杖	加	罪
								男	杖	加	罪
								女	杖	加	罪
								男	杖	加	罪
								女	杖	加	罪
								男	杖	加	罪
								女	杖	加	罪
								男	杖	加	罪
								女	杖	加	罪
								男	杖	加	罪
								女	杖	加	罪
								男	杖	加	罪
								女	杖	加	罪
								男	杖	加	罪
								女	杖	加	罪
								男	杖	加	罪
								女	杖	加	罪
								男	杖	加	罪
								女	杖	加	罪
								男	杖	加	罪
								女	杖	加	罪
								男	杖	加	罪
								女	杖	加	罪
								男	杖	加	罪
								女	杖	加	罪
								男	杖	加	罪
								女	杖	加	罪
								男	杖	加	罪
								女	杖	加	罪
								男	杖	加	罪
								女	杖	加	罪
								男	杖	加	罪
								女	杖	加	罪
								男	杖	加	罪
								女	杖	加	罪
								男	杖	加	罪
								女	杖	加	罪
								男	杖	加	罪
								女	杖	加	罪
								男	杖	加	罪
								女	杖	加	罪
								男	杖	加	罪
								女	杖	加	罪
								男	杖	加	罪
								女	杖	加	罪
								男	杖	加	罪
								女	杖	加	罪
								男	杖	加	罪
								女	杖	加	罪
								男	杖	加	罪
								女	杖	加	罪
								男	杖	加	罪
								女	杖	加	罪
								男	杖	加	罪
								女	杖	加	罪
								男	杖	加	罪
								女	杖	加	罪
								男	杖	加	罪
								女	杖	加	罪
								男	杖	加	罪
								女	杖	加	罪
								男	杖	加	罪
								女	杖	加	罪
								男	杖	加	罪
								女	杖	加	罪
								男	杖	加	罪
								女	杖	加	罪
								男	杖	加	罪
								女	杖	加	罪
								男	杖	加	罪
								女	杖	加	罪
								男	杖	加	罪
								女	杖	加	罪
								男	杖	加	罪
								女	杖	加	罪
								男	杖	加	罪
								女	杖	加	罪
								男	杖	加	罪
								女	杖	加	罪
								男	杖	加	罪
								女	杖	加	罪
								男	杖	加	罪
								女	杖	加	罪
								男	杖	加	罪
								女	杖	加	罪
								男	杖	加	罪
								女	杖	加	罪
								男	杖	加	罪
								女	杖	加	罪
								男	杖	加	罪
								女	杖	加	罪
								男	杖	加	罪
								女	杖	加	罪
								男	杖	加	罪
								女	杖	加	罪
								男	杖	加	罪
								女	杖	加	罪
								男	杖	加	罪
								女	杖	加	罪
								男	杖	加	罪
								女	杖	加	罪
								男	杖	加	罪
								女	杖	加	罪
								男	杖	加	罪
								女	杖	加	罪
								男	杖		

備考	通計	雜犯	賭博	窩娼	詐騙	竊盜	私販
本表所列管杖以上之重罪人數其案件多由發審處及豫審廳着手訊問後申送他衙門訊結處罰而又由他衙門傳知發審處及豫審廳者其未傳知者概未列入	三	九	一	三	三	一	四
	一	四	三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三	一	一	二	一	六	二

犯罪男女年齡比較表

軍罪	絞候	絞決	罪名	年齡	合計
			男	十六歲未滿	一
			女	十六歲未滿	一
			男	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	一
			女	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	一
			男	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	二
			女	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	一
			男	三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	一
			女	三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	一
			男	四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	一
			女	四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	一
			男	五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	四
			女	五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	一
			男	六十歲以上	一
			女	六十歲以上	一
			計		三
			合		九

北京內城巡警總廳第一次統計書

北京內城巡警總廳第一次統計書

一百七十四

酌 罰	枷 號	答 罪 加 枷 罰 金	答 罰 工	杖 罪 加 枷 罰 金	杖 罰 工	監 禁	徒 罪 加 杖	徒 罪	流 罪 加 杖	流 罪	軍 罪 加 杖
						一					
一	一	七	一	一	七	〇	一	一			
一	二	二二	四	四	一四	一九	二	一	一		
		一			七	四	一				
二	二	二五	四	八	九	一一	五	二		一	
		三			三	二				一	
	二	一八	一	八	八	七	三			二	
		一			七						
	一	三	二	一	二	四	一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五	八	一	七二	一二	二五	五九	五二	一八	五	四	五

通計 一三三二 七四一 三三二 九四二 八一八 三三五 二二七八

備考 本表所列犯罪男女年齡數目係就犯罪人供詞填寫其供詞中滿敘年齡者即無從列入

待質所出入人數月別表

類	收		出		入		室		通	
	特別	普通								
月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正月	三		一〇		五		七		二	
二月	二		一〇		三		八		一	
三月	三		九		二		八		二	
四月	三		一〇		七		八		三	
五月	四		三		七		九		三	
六月	五		六		五		七		三	
合計	三三	一一	五〇	一一	二五	一一	三三	一一	二二	一一

北京內城巡警總廳第一次統計書

北京內城巡警總廳第一次統計書

一百七十六

執達處事件月別表

月別	類別	傳集人證	交	保	解送案件	查	案	交送公文
七月	八	二七	三	七	三	四	三	六
八月	一五	一〇	三	八	九	二	四	八
九月	一八	八	三	六	八	五	三	八
十月	一五	九	三	七	七	九	三	八
十一月	三	〇	一	〇	一	九	一	三
十二月	三	三	一	二	一	六	一	七
通計	一三〇	七三	四三	三二	一五	一三	一六	五
正月	二八	二八	五〇	一五	四三	一八	一八	一八
二月	二五	二八	九〇	三九	一八	一	一	三
三月	二四	二五	九六	二	一	一	一	四
四月	二四	二四	八九	一	一	一	一	四
閏五月	一五	一六	七八	一	一	一	一	四

北京內城巡警總廳第一次統計書

備考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執達處由豫審廳八月成立後始行設置其八月以前事件係附屬於發審處之巡查處所執行者事實無殊故一並列入	一六〇	一四〇	一一七	一一八	一九〇	一七〇	二二五	二〇〇	
	六〇	五四	五〇	六五	四七	六一	五〇	七一	
	七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五	八	一六	一二	
	三五	一九	三〇	三四	四二	二七	二六	三九	

北京內城巡警總廳第一次統計書

正誤表

正	地安門內	別	五五〇、六一五〇	五〇〇〇九	一元五角以下	一元三角以下	和興冰窖	即無從列入
誤	地安門	分	五五、〇六二五	五〇〇〇九	一元五角下	一元三角下	初興冰窖	概未列入
頁	四	二〇	四〇	五七	一三八	一三八	一五六	一七三
行	一四	三	八	七	二	二	一四	八
段	二	九	二	四	一〇	一〇	七	二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印刷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出版

(非賣品)

編輯者

北京內城巡警總廳

印刷者

京華印局書

北京驛馬市大街虎坊橋東

